

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一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47 分至下午 5 時 22 分)

甘乃威議員, MH*

張啟昕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8 時 40 分)

伍凱欣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7 時 30 分)

[註：因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而需提早離席，已於會上獲委員會通過同意。]

葉錦龍議員 (下午 2 時 43 分至會議結束)

任嘉兒議員 (下午 1 時 10 分至會議結束)

楊哲安議員 (下午 1 時 54 分至下午 6 時 47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二部分

第 5 項

| | | |
|-------|--------------|------------|
| 楊洛燊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呂綺婷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助理(區議會)4 |
| 邱松慶先生 |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 總幹事 |
| 鄧佩華女士 | 通善壇 | 行政主任 |

第 6 項

| | | |
|-------|---------------------|------------|
| 黃雅瑩女士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 朱健強先生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社會工作助理 |
| 邱力勇先生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福利工作員 |
| 董文泰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 社會工作幹事 |
| 洪藝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 單位主任 |
| 杜曉楠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 社會工作幹事 |
| 陳菲菲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 助理項目主任 |
| 畢舜嵐女士 | 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 秘書 |
| 譚安業先生 |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 福利工作員 |
| 何麗珊女士 |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 | 社工 |
| 梁翠婷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庭社工 |
| 鄧文雪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家庭社工 |
| 楊可琦先生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 社區建設工作小組主席 |
| 杜慧敏女士 |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 秘書 |
| 谷海珊女士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幹事 |
| 陳小榮先生 | 香港島校長聯會 | 幹事 |
| 鍾偉亮先生 |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 主席 |
| 龐曉陽女士 |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 | 秘書 |

| | | |
|-------|----------------------|-------|
| | 技委員會 | |
| 劉敏儀博士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主席 |
| 林曉韻女士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幹事 |
| 鍾展恩女士 |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 社區服務中心 | 社工 |
| 符以謙先生 | 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 裔外展服務隊 | 中心副主任 |
| 霍嘉豪先生 | 東區律動 | 主席 |
| 黎頌賢先生 | 東區律動 | 經辦人 |
| 李曉琳女士 | 道來有限公司 | 項目經理 |

列席者：

| | | |
|----------|----------|--------------------------------------|
| 梁子琪先生,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會議開始至下午 1 時 46 分] |
| 吳詠希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
| 黃恩光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 | | |
|-------|----------|------------|
| 李天賜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歡迎

(下午 1 時 09 分至 1 時 10 分)

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第九次會議，並表示由於前任主席黃健菁女士於 6 月 4 日起辭任議員職位，連帶財委會主席一職懸空，按《常規》第 4(2)條規定，委員會須在今次會議上補選主席。因此，她表示是次會議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將先選出新任主席，由於現任副主席彭家浩議員參選，為避免利益衝突，故由作為區議會主席的她主持。她續指如彭家浩議員成功當選主席，副主席的職位即告懸空，屆時將隨即進行選舉新一任財委會副主席的程序。選出新任主席後將由新任主席主持第二部分的會議議程。此外，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會議秘書處將安排簡要人手，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採訪人士及議員助理人數數量過多，進入會議室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由於衛生問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委員取用。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1 時 06 分至 1 時 09 分)

2. 委員會通過會議第一部分議程。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主席

(下午 1 時 09 分至 1 時 10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6 月 10 日透過電郵，把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發送給委員，並於是次會議前 1 小時，即中午 12 時正宣布截止提名。她表示截止期限時，秘書處共收到 1 份有效主席提名，候選人為彭家浩議員，提名人為任嘉兒議員，附議人為伍凱欣議員及張啟昕議員。根據《常規》附錄 I 第 5 條，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因此主席宣布彭家浩議員當選新任財委會主席。

第 3 項：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11 分)

4. 主席表示是次選舉於本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截止期限時，秘書處共收到 1 份有效副主席提名，候選人為黃永志議員，提名人為任嘉兒議員，附議人為

甘乃威議員及楊浩然議員。根據《常規》附錄 I 第 5 條，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因此主席宣布黃永志議員當選財委會副主席。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5. 會議第二部分由新任主席彭家浩議員主持。

6.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盡量縮短會議時間，建議每位委員每項議程設一輪發言，每次發言限時 3 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委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請各位委員合作，亦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1 時 13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

7. 鄭麗琼議員表示希望在討論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時，就早前區議會派發清潔用品包的事宜作出討論。她指由於中西區內有部分選區有議員席位出現空缺，令有關選區居民未能經由當區議員獲取有關物資。她希望屆時可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查詢是否可抽調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分發問題。

8. 委員會通過會議第二部分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下午 1 時 15 分)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截止時間前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呈檯供委員參閱，並表示若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修訂紀錄將獲得通過。

10. 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紀錄。

第 3 項：財委會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56/2021 號)

(下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24 分)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及備悉有關文件，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作出提問或發表意見。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較早前的會議上，議員曾要求會議紀錄應一併向剛

離任的議員傳閱，詢問剛離任的議員是否亦已看過早前通過的財委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13. 秘書表示有關紀錄早前已提供予時任主席黃健菁女士。

14. 甘乃威議員表示根據該次會議紀錄，委員會曾於會上要求中西區民政處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清洗街道服務時間表，不論事前或事後，提交予區議會，若處方未能提交，委員會曾建議向申訴專員及審計署作出反映，以審核有關問題。他表示專員當時曾表示有關撥款並非由區議會支付，惟他認為有關工作由區議會作出審批，即使區議會批出有關工作，處方卻未能向議會提供有關工作成效。甘議員續指區議會原先要求處方於清洗街道前向區議會提供有關時間表，惟處方未能做到有關要求，因此區議會轉為要求處方於事後就有關服務的日期、時間及清洗地點提交予議會，並詢問處方是否已提供有關資訊，若處方未有提供，他建議區議會應把有關問題交由申訴專員及審計署跟進。

15. 專員表示一如早前的回覆，處方認為無需要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訊，亦希望澄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使用的撥款並非區議會資源，因此不存在由區議會批核有關工作的情況。

16.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關謊話即使說一百遍亦不會變成真話，他表示所謂「由區議會批核」，是由於部門曾就有關計劃提交文件予區議會以供討論。他表示不清楚假若區議會未有批核有關計劃，處方是否仍會執行有關工作，惟當時議會經討論後，已同意及批核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執行有關文件列出的一連串行動，因此他無需與「呢啲咁嘅人」有任何口舌之爭。對於中西區民政處強調無需要區議會監察有關工作，他認為可交由過去主導審批及討論有關計劃的會議，不論是區議會大會、財委會或是環工會，再行作出討論，再列出當時區議會曾因應有關工作成效所收到的不同投訴，而曾提出要求作出監察的項目，例如有關承辦商有時未有出現，及清洗街道的服務質素有欠妥當等。甘議員表示印象中不止一次，而是數次於會上要求中西區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均被所謂「專員」聲稱無需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訊而拒絕披露。基於上述原因，他認為區議會應要求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跟進，申訴專員公署可調查中西區民政處是否有行政失當，審計署則可以衡工量值的角度判斷有關撥款是否用得其所，及處方是否無需向公眾作出交代。甘議員表示既然處方不欲向區議會交代，則區議會可分別向上述兩署作出申訴，由兩署作出跟進，希望主席處理。

17. 主席表示雖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使用的撥款並非區議會資源，惟既然處方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則反映處方希望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亦認為區議會應可監察有關工作。他續指若區議會現時能提供合理表面證據，

證明有關計劃的服務承辦商質素與有關計劃的服務承諾有出入，則處方理應就有關資訊向區議會及公眾公開。主席表示對於處方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令區議會未能對有關公共服務作出監察感到遺憾，對於有委員建議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及審計署，他認為是每位議員的選擇及權利，惟他指出若需於申訴專員公署立案作出跟進，區議會應未能作為申訴人立案，需以個別議員名義作出投訴，有需要的話各委員可考慮如何處理有關申訴。

18. 鄭麗琼議員表示根據第八次會議紀錄，區議會當時曾就中西區民政處提交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相關文件作出討論，根據過往經驗，區議會會就有關計劃內容提供建議，令中西區內情況更為理想，及令有關撥款能更有價值地被運用。就清洗街道時間表方面，鄭議員表示處方曾向每位議員徵詢三個區內地點作為清洗街道對象，惟當議員監察有關工作時卻發現有關服務與計劃有所出入，亦因此當時曾向助理專員查詢有關問題，惟助理專員卻表示洗街服務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她續指區議會希望有關撥款能被運用得更有價值，因此認為處方是否能向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監察十分重要。

19.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如主席早前所指，區議會早前曾就其他事項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時發現需以個人名義作出申訴，而未曾向審計署作出類似投訴，由於審計署未有設立公眾申訴制度，他建議委員會只需把是次個案向審計署轉介跟進即可。

20. 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可於會後了解區議會可如何向審計署轉介有關個案。

第 4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57/2021 號)**

(下午 1 時 24 分至 1 時 25 分)

21. 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條目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58/2021 號至 62/2021 號)**

(下午 1 時 25 分至 1 時 54 分)

2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58/2021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4 份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條目的撥款申請，亦請委員留意，有關 4 項申請均已於早前獲事務工作小組及區議會大會通過支持。

(財委會文件第 59/2021 號)

23.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0 元予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中西區戶外學習之旅 2021」，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24.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活動自 2013 年起舉辦至今，活動將透過招標方式選擇目標地點，例如邀請區內小二學生參與海洋公園舉辦的半天戶外學習班，認為有關活動值得支持。

25.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0/2021 號)

26.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50,000 元予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國慶文藝晚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27.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申請由事務工作小組本年度新增設的「節日慶典」條目預算中進行批撥，小組組員已於早前的小組會議就是項申請進行討論，區議會大會亦已於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支持有關活動，亦歡迎委員提供其他意見。

28.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次會議上委員亦曾就類似的回歸活動申請進行討論，他對於活動內容沒有特別意見，惟由於是項活動為文藝晚會，稍後申請團體亦有另一份舉辦嘉年華會的撥款申請，希望得知限聚令對舉辦有關活動是否會有所影響。他指專員早前曾表示區議會早前批出的慶祝回歸活動亦因此未能舉辦，故希望得知團體就限聚令是否有所安排。此外，他表示一如早前所述，他曾發現有機構以中西區各界協會或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的名義，經常於過去的回歸及國慶期間非法懸掛直幡及橫額，詢問申請團體是否仍會繼續於回歸及國慶期間非法懸掛直幡及橫額。甘議員表示團體代表邱松慶先生曾於上次會議申請舉辦慶祝回歸活動時曾表示不會有有關情況發生，他重申如果申請團體再次發生有關情況而被區議會發現，由於已是屢次觸犯，他建議區議會日後不應撥款予有關團體，希望記錄在案。

29.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總幹事邱松慶先生指團體會依從政府就限聚令的相關要求，若屆時有關條件未允許舉辦有關活動，團體會考慮把有關活動延期，他早前代表另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亦已有類似安排，日後再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有關活動。就是次活動申請，由於現時政府只是規定有關場地只能容納最大可容納人數的七成參加者，因此只會令參加人數有所減少，相信仍能舉辦有關活動。此外，他表示申請團體不會非法懸掛直幡及橫額。

30.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釐清申請團體是否確認不會有非法懸掛直幡及橫額的情況，並重申若區議會發現團體再次發生有關情況，區議會日後不應撥款予有關團體，希望記錄在案。他續指過去曾多次發現有關情況，並強調他將於 7 月 1 日回歸紀念日，及 10 月 1 日國慶日於中西區內確認是否發生有關非法情況，亦會拍下有關照片以記錄在案，並不希望再有類似情況發生。

31.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邱松慶先生指申請團體不會非法懸掛直幡及橫額。

32. 主席表示若申請團體希望懸掛宣傳直幡及橫額，可向地政總署申請。

33.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1/2021 號)

34.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50,000 元予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2 周年國慶嘉年華」，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35. 甘乃威議員表示邱松慶先生曾指其早前會議上獲區議會批款的慶祝回歸活動，及是次會議提交的慶祝國慶活動申請，如因應限聚令要求而未能如期舉行，將會延期推行有關活動，詢問秘書若申請團體就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有所更改，例如若果活動原先於 7 月 1 日舉行，而團體希望改於日後方舉辦有關活動，是否需要得到區議會同意其改動申請。

36. 秘書回覆指秘書處現時尚未收到有關慶祝回歸活動的修訂活動內容申請，惟依照過去做法，若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舉辦團體希望更改活動詳情，例如日期、時間、活動名稱及預算，需向秘書處提交有關修訂申請，秘書處會轉交財委會主席，若主席認為有關改動合理即可批准有關改動。

37. 張啟昕議員表示申請表上列明活動將安排食品，由於餐廳處所在不同情況下就每枱享用食物人數有不同規定，例如四人一枱，惟申請團體並非餐廳處所，詢問是否需要事前申請相關牌照，及有關進食安排。

38.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邱松慶先生指申請表為參照以往沒有限聚令的要求情況而草擬，若活動舉辦時限聚令仍然生效，將不會安排享用食品環節。

39. 鄭麗琼議員表示根據申請表所列，是次活動將會有兩條宣傳橫額，相信地政總署會批准有關懸掛申請，並表示不希望屆時區議會會於中西區內發

現有是次活動的宣傳橫額非法懸掛。

4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2/2021 號)

41.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通善壇以推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二周年』活動-2021 年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2. 伍凱欣議員表示早前召開的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組員曾就中西區區議會是否可以批出撥款予申請團體以舉辦一項全港性活動作出討論，並對此有所保留。

43. 秘書表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未有禁止批款予全港性的活動申請，惟有關活動必須使中西區居民受惠。由於申請表上列明中西區居民將參與其中，因此相關有關活動符合《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

44. 主席表示留意到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位處中西區內，而是次活動的舉辦地點為香港大學，亦同樣位處本區，對於申請表內列明活動優先邀請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參加，他詢問是否代表若屆時仍有參賽空缺，方會邀請全港其他合資格學生參與。

45. 通善壇行政主任鄧佩華女士表示將會提早一個月邀請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參加，再進行全港性宣傳，惟強調並非代表中西區內學生將優先獲得入圍資格，只是優先參加有關比賽。

46.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解是次活動概念，他指是次活動為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即代表活動對象為全香港青少年，惟團體同時表明活動「優先邀請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參加」，他表示若中西區內學生並無報名參加比賽，將會出現活動只有中西區外的參加者參與的情況，令中西區區議會的撥款未能惠及中西區內人士。他詢問申請團體會否考慮只邀請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參加，並認為若未有就參加對象有所限制，是次活動將變為全港性活動，他認為做法有問題。甘議員表示即使團體提早一天發信邀請區內學生參加，亦可稱為「已優先邀請區內學生參加」，因此所謂「優先邀請區內學生參加」的安排並無特別，他認為團體應保留一定參加名額予中西區內中小學生，例如 100 名參加者中有至少 50 名為區內學生，區議會於批出有關款項時方會「有啲揸拿」，希望申請團體考慮作出有關改變。

47. 通善壇鄧佩華女士表示若參賽作品水準相約，機構可考慮優先讓中

西區學生的作品獲得入圍資格，並補充根據她過去經驗，有關活動過去大約會收到約 3,000 份參賽作品，當中逾 60% 的作品均來自中西區內中小學生。

48. 主席表示若屆時未有中西區學生參加比賽，由於中西區區議會不能撥款予未能使區內人士受惠的活動，因此相關的批款決定即不會成立。就中西區區議會所批出的活動而言，《撥款守則》並無就其活動參加人數中，本區居民至少應佔的比例有所規定，惟由於是次活動名稱涉及全港青少年，會令區議會產生有關活動有可能不會有本區學生參加的認知。

49.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召開的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組員曾就是次活動申請標題涉及「全港」兩字，希望秘書處協助釐清有關申請及其討論是否會出現所謂區議會越權的情況，而秘書處表示有關申請未有違反《撥款守則》，因此可作出批款及討論。她續指當日的會議上組員亦曾向機構代表了解是否可於申請表上的活動名稱加上「中西區組別」之類的字眼，惟機構代表卻表示有關活動名稱由他人題字命名未能作出更改，因此申請表上亦未有作出有關改動。鄭議員續指屆時或會出現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開支，惟其受眾並非本區居民的情況出現，例如獎項相關支出等，並舉例過去區議會批出粵劇等活動時，均會要求主辦單位把活動門票全數向中西區居民提供，以確保活動受眾為中西區居民。就是次活動名稱開宗明義標示為「全港」活動，她亦詢問專員若區議會可就有關申請進行討論，是否與過去處方一直禁止區議會討論全港性議題的做法有所違背。

50. 專員確認區議會處理有關文件的討論合符現行規定，亦會繼續提供秘書服務。

51. 甘乃威議員認為專員的發言荒謬，認為這是「打完自己左邊一巴，再打自己右邊一巴」的最好例子。就活動名稱「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專員卻表示有關文件的討論合符中西區民政處與政府就中西區區議會的所謂權力限制範圍，及未有違反《區議會條例》，他表示這是「龍門亂咁搬」，亦希望告訴專員及香港政府，這正是不公道。甘議員續指政府喜歡如何演繹任何法例便可自行演繹，而這亦是香港政府令香港市民憤怒的地方，他認為鄭麗琼議員方才提出的問題是多餘的，因為專員的解釋並非依據法律，而是根據其個人喜好，喜歡甚麼便作出甚麼樣的解釋，因此專員無需作出回應，是「問都多餘」。甘議員認為一個讓中西區人士參加的全港性活動，令中西區內的中小學生見識更多，及和全港其他學生比賽是一件好事，因此他認為區議會不應限制禁止其他人士參加有關活動，惟由於中西區區議會的撥款應令中西區內市民受惠，因此他建議施加附加條件，列明活動參加人數中應至少有 500 名中西區內中小學生，然後才批出是次活動撥款，否則區議會未能確定區議會撥款可使區內居民受惠。他相信有 500 名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對機構而言不難達到，亦非給予機構一個難題，更不會令機構因此未能舉辦有關活動，他的

建議只是確保區議會的撥款可使至少 500 名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受惠，亦強調並非要求確保中西區的參加者可獲得冠軍，只是起碼活動中能至少邀請到 500 個區內學生參加。甘議員續指委員會可就活動參加者中最起碼的中西區學生數目進行討論，例如有委員或會認為 1000 名區內學生較好，其他委員亦或會認為 300 名區內學生已經足夠，他本人則認為若區議會批出 30,000 元予申請機構舉辦有關活動，則要求活動應有 500 名參加者為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屬於合理的比例以處理是次活動的問題。他表示申請機構無需更改其活動名稱，因為有關更改根本是不需要的，他認為中西區區議會有權舉辦有關全港性活動，惟區議會只是希望令中西區居民受惠而已，至於中西區民政處的解釋，他認為是「廢話連篇」，亦無需要理會。

52. 主席表示活動申請表中列明參加者及受惠人數約 4000 人，詢問有關數字是否參與比賽的學生，抑或包括其他人士。

53. 通善壇鄧佩華女士表示有關數字為計劃的初選作品數量。

54. 主席表示有委員希望就是次活動的參加者中中西區內中小學生的人數設立最低限額，以免未有本區學生參與初賽，他亦認同有關建議，否則區議會難以向公眾作出交代，並詢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55. 鄭麗琼議員表示之所以於是次公開會議提出是次活動名稱涉及全港性的問題，是希望公眾知道區議會過往於不同會議上如欲討論全港性議題，即會遭到專員禁止有關討論，若區議會堅持討論，處方亦會拒絕繼續提供秘書服務。她表示作為區議會主席，若專員未有公平處理有關全港性文件的討論，她需要令公眾知道區議會並無失效，而是非常有效地進行不同把關的工作。此外，她亦詢問秘書《撥款守則》是否有按個別活動的受惠人數水平而對其最高撥款額有所規限。

56.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除非活動參加者為 500 人或以上，否則每項活動申請最高資助金額為 30,000 元。

57. 副主席詢問既然機構打算優先邀請中西區內中小學生參加比賽，詢問其作品截止日期是否與其他來自全港的參加者一樣，是否會邀請所有中西區內中小學參加，及打算邀請多少非本區學校參與是次活動。

58. 通善壇鄧佩華女士表示活動於收畢中西區內小學生的參賽作品後，方會進行全港性宣傳，屆時會另設作品截止日期。此外，她表示機構的通訊清單已包括所有中西區內中小學，因此會向所有區內學校作出邀請，機構亦會依照教育局提供的聯絡資訊，向非本區中小學發送有關活動宣傳，亦會於臉書宣傳有關活動，過去亦以類近方式邀請學生參與活動。

59.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對於就中西區內中小學生佔是項活動的參加者比例數字有何建議。

60. 甘乃威議員具體建議是次活動最少要有 500 名參加者來自中西區內中小學，並表示有關限制應視為批出是次撥款的必要條件，若申請機構未能達到有關數目要求，區議會則不會批出有關款項。

61. 秘書表示若委員同意有關限制，申請團體需於活動完結後提交的總結報告中標明活動的初選參賽者當中，中西區內中小學生所佔人數。

6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63.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是否已記錄專員的離席時間，及是否會於是次會議紀錄列出有關時間。

64. 秘書表示已記錄專員的離席時間為下午 1 時 46 分，亦會於是次會議紀錄內列出。

第 6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63/2021 號至 97/2021 號)

(下午 1 時 54 分至 8 時 06 分)

65.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63/2021 號，並表示是次會議將審議 34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 1,269,102.5 元。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此外，本年度原先預留作為開放非政府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的預算為 1,200,000 元，委員會已於 4 月 15 日舉行的第八次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撥出當中 385,230 元，剩餘預算為 814,770 元。主席續指由於是次會議接獲的申請撥款額較餘下預算多出 454,332.5 元，建議以調高本年度超批額方式，即於現時超批率 120%外再額外批出 5%撥款(924,895 元)至有關係目當中，以應付是次申請需要，餘下 470,562.5 元將開放非政府團體予本年度餘下時間申請舉辦活動之用。就以上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或有其他意見。

66. 甘乃威議員就主席建議以調高本年度超批額方式，增撥資源供非政府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詢問秘書現時有關係目的餘下預算為何，及若有關超批建議通過後有關係目的最新數字。此外，他指本年度撥款中有 300 多萬元專項撥款需用於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詢問是次會議審議的地區團體申請當中，有哪些申請將以有關專項撥款的名目批出，及有關專項撥款的批撥情況。

67. 秘書表示本年度原先預留作為開放非政府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的預算為 120 萬元，委員會已於 4 月 15 日舉行的第八次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撥出當中約 38 萬元，現時剩餘預算為約 81 萬元。他指由於是次會議審批的申請涉及撥款額約 126 萬元，即超出現有預算約 45 萬元，若提高本年度超批率至 125% 的建議獲得通過，即區議會可額外動用約 92 萬元至有關條目當中，令現時開放非政府團體申請舉辦活動的總預算為約 173 萬元(剩餘預算約 81 萬元加上額外批出的約 92 萬元)。他續指假設委員會現時全數批出是次會議的 34 份撥款申請(即總批出額為約 126 萬元)，則區議會餘下約 47 萬元撥款供非政府團體於餘下會議提交活動申請。秘書表示秘書處已為以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名目批出的申請，於文件 63/2021 號加上星號作為標示，預計是次會議批出的 34 份地區團體撥款申請中，約 51 萬元撥款將以有關專項撥款的名目批出，並補充指本年度的 338 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並非特定舉辦團體方可動用，例如委員會早前曾批出約 12 萬元的粵劇活動，有關撥款均以該專項撥款的名目批出，而現時已批出的文化藝術活動約有 80 萬元。

68. 鄭麗琼議員表示根據過去經驗，區議會轄下的節日燈飾活動應亦計算為文化藝術活動，擔心若是次會議批出大量以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名目批出的活動，會令區議會有關資源不足，詢問有關詳情。

69. 秘書指有關 338 萬元專項撥款應理解為本年度撥款中的最低文化藝術活動撥款要求，因此區議會可批出更多撥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70.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接獲的申請約 126 萬元，超出現時有關條目的餘下約 81 萬元撥款，他認為不可能於單一會議批出所有餘下預算，區議會亦需預留資源供其他地區團體於本年度餘下會議提交撥款申請，否則委員會無法於日後會議再批出任何撥款。因此，他建議現時先通過有關超批建議，由於個別文件顯示申請機構將會有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源或其他贊助舉辦有關活動，委員可於審批個別申請時設撥款上限，或建議其他撥款金額。

71. 委員會通過有關超批建議。

(財委會文件第 64/2021 號)

72.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73.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5,560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有愛無慮」，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74.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黃雅瑩女士表

示機構曾在區內進行訪問，發現不少家庭因疫情關係收入大跌，亦有不少家長認為照顧小朋友的英語作業有困難，因此機構希望透過是次活動為區內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為區內有需要學生進行英語「補底」工作，透過學習魔術培養小朋友專注力及自信心，活動最後亦會安排親子活動以鞏固親子關係。

75.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次計劃包含「英語解鎖」及「親子樂融融」兩項活動，詢問兩項活動的參加者是否會有所重覆。

76.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黃雅瑩女士表示兩項活動的參加者均會來自預計約 40 個區內不同低收入家庭，並補充指若屆時疫情許可，會希望安排有關魔術課的參加學生到訪區內老人中心表演，一方面可為演出學生增加自信心及帶來成功感，亦可為老人中心的長者解悶及作出陪伴，相信屆時活動的受惠人數將會更多。

77.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5/2021 號)

78.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3,805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有愛·童心』家庭活動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79.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活動預算同時申請「旅遊巴」及「晚膳開支」，詢問秘書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撥款守則》。

80.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未有列明旅遊巴相關開支不能與其他開支同時申請，惟已規定活動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受益於區議會撥款支付的膳食津貼及紀念品。

8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6/2021 號)

82.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9,910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同 Sen 童學』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支援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83. 楊哲安議員表示留意到活動主要對象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詢問申請機構是否會針對特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

84.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黃雅瑩女士表示過去機構大多為患有自閉症及讀寫障礙的學生提供服務，惟近日機構亦收到不少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及其家長求助，因此是次活動將邀請患有自閉症、讀寫障礙及過度活躍症的有需要學童參加。她續指機構亦會與物理治療師合作推行有關感覺統合及動作協調的訓練，亦會特意聘請導師為參加者進行部分戶外及舞蹈訓練。

85. 鄭麗琼議員詢問機構將如何找得到活動的計劃對象，即特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及會否擔心有關學童出席活動後會被外界標籤。

86.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黃雅瑩女士表示機構將把有關活動的宣傳品向區內小學派發，吸引有興趣的家長及學生報名參加。她續指機構會小心處理有關標籤效應的問題，亦明白部分家長會擔心小朋友被標籤而不會參加活動，她指機構會與參加活動的學童家長做好溝通及輔導，令家長接納其兒女的狀態，與兒女同行、同步及成長。

87.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7/2021 號)

88.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推行「極限創作營」，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89. 鄭麗琼議員詢問機構若活動舉行時限聚令仍然生效，活動內的宿營及日營活動將如何安排，亦詢問秘書《撥款守則》就 5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動方可申請超過 30,000 元撥款的要求，是否同樣適用於是項申請的社會服務活動。

90.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福利工作員邱力勇先生表示宿營房間將會由八人房變為四人房，有表演活動時會安排觀眾之間保持距離，演員及觀眾需要佩戴口罩，亦會跟從營地的相關防疫指引及要求。

91.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相關要求適用於所有以區議會撥款批出的活動。

92. 甘乃威議員申報他於逾三十年前為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任職，惟現時已非有關機構職員，希望記錄在案。

93. 副主席請秘書就甘乃威議員的利益申報記錄在案，並裁定兩者之間

並無利益衝突。

9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8/2021 號)

95.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家·愛『童』行」，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96. 鄭麗琼議員表示申請機構於活動詳細安排中列明部分活動將於機構辦事處或以 Zoom 形式舉行，詢問機構代表是否預計參加者會有相應設備，於有需要時以 Zoom 形式參加活動。

9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社會工作幹事董文泰先生表示由於不少學校於疫情期間均轉為以網上形式授課，近日機構亦曾以 Zoom 形式舉辦活動，已發現很多街坊、家長及其兒女均已熟悉有關程式及具備相關設備，有需要時機構亦可借出現有器材予部分未有相關設備的參加者。

98.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中的「親子釣魚樂」將選址西環海傍，詢問活動將於海傍路段哪一部分舉行。

9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董文泰先生表示活動將為參加者提供投竿裝備，參加者可於海傍欄杆內進行活動，而無需跨出欄杆外進行垂釣，避免發生危險。

10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69/2021 號)

101.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以推行「小空間大世界 2021 社區支援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02.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中的「歡樂時光·海洋公園一日遊」將為參加者申請「福利餐」，詢問是否有特別意義及有關詳情。

10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洪藝女士表示有關「福利餐」只是於海洋公園消費的普通膳食，並將以快餐等較輕便食品為主。

10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70/2021 號)

105.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97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友愛社區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06.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申請 3,300 元撥款購買剪髮物品作為活動物資，詢問秘書有關物品是否將視為資本物品。

107.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相關規定，單價超過 1,000 元的活動物資方會被視為資本物品，申請團體亦需確保有關購置符合《撥款守則》相關規定，例如向秘書處提供有關物品的備存情況等。他續指就是次活動申請，由於有關剪髮物品並非單價為 3,300 元，而是一整套物品合共要價 3,300 元，因此不會視為資本物品。

10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71/2021 號)

109.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2,64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社區家庭攝影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10.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預算中包括 12 個單位成本為 1,000 元的攝影服務開支，詢問有關服務的包含範圍。

1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杜曉楠女士表示活動將安排 12 小時的攝影服務，亦會以每天 6 小時，為期 2 天的方式進行。

112. 鄭麗琼議員詢問秘書若有關攝影服務開支為提供服務的攝影師薪酬，是否符合《撥款守則》就個別開支的最高限額要求，並就活動同時申請為參加者沖曬照片及紀念品及撥款，詢問是否會有所衝突。

113. 秘書表示若機構就是次活動聘請隸屬於機構自己的臨時員工，或就其現行員工為是次活動所引致的超時工作津貼，有關開支方會以員工開支處理，惟由於是次攝影服務開支為向承包服務的外界攝影師或公司支付服務費，

有關開支未有違反《撥款守則》相關要求。他續指據他理解，有關沖曬後的照片應屬於活動物資而非紀念品，惟即使把有關開支視為紀念品，其申請金額仍符合《撥款守則》就紀念品相關開支的限額規定。

114.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解是項活動的目標。他指機構於申請表上強調活動希望「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加深對社區投入感」，詢問機構將如何選出參與活動的 16 個家庭，及如何透過為有關家庭於社區內拍攝照片促進有關家庭成員的關係和諧及加深他們對社區的投入感。他續指申請表上明確表示活動受惠者為 48 人，即假設該 16 個家庭的平均成員人數為 3 人，他對於區議會撥款 12,640 元為該 16 個家庭舉辦活動是否值得有所保留，認為機構如何挑選參與活動的 16 個家庭，並為有關家庭提供服務亦因此變得重要。

11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杜曉楠女士表示機構了解部分家庭於疫情期間或會出現爭執及衝突，令關係變得不再和睦，因此希望為有關弱勢及家庭成員之間關係不和睦的家庭舉辦活動。她續指機構將邀請參加家庭選出一處位於區內，而又印象深刻的地方拍攝照片，並舉辦社區故事分享會供參與家庭分享各自與本區的連繫及歸屬感。

116.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解若果一個家庭關係並不和諧，何以會願意一家人與機構一起花數小時，於區內擺出不同姿勢拍照。他認同活動希望促進家庭和諧及提供機會走出屋內投入社區的概念及原意，惟對於是否能達到有關目的有所疑問。他續指方才杜曉楠女士提出機構希望於疫情期間為家庭成員之間關係不和睦的家庭舉辦是次活動等重要元素未有反映於申請表內，認為機構應於草擬撥款申請表時把有關論點及元素包括在內。甘議員續表示對於活動未有太大意見，亦同意批出有關撥款，惟日後機構提交活動計劃時應作出改善。

1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杜曉楠女士表示機構過去於舉辦不同活動時曾與不少家庭接觸，令有關人士知道有更多不同方法與家人相處，並補充指活動大約會為每個參加家庭拍攝 45 分鐘照片，不會發生一整天只為少數家庭拍攝的情況。

11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72/2021 號)

119.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4,1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穿越時空歷史寫生活動」，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20.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或會探討西環海濱長廊附近的古老歷史及景點，惟有關景點大多已被拆除，詢問有關導賞團內容，及所探討的歷史大約時間為何。

12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杜曉楠女士表示是次活動以曾經歷數次填海的堅尼地城海濱地段歷史為主題，並會探討有關地方的填海歷史，及與現今海濱地段的分別，加深居民對有關歷史的認識。

12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23.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124. 主席表示由於接下來部分申請機構將與中西區民政處合辦活動，亦會獲得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資源舉辦活動，請各位委員考慮審批個別活動時設撥款上限，亦需預留足夠撥款予地區團體於日後會議申請，否則委員會日後將難以有足夠資源批出活動撥款，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125. 助理專員表示委員或會對於部分申請表上所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源」舉辦活動有所誤解，並指相關總署資源並非保證能百分百補足有關活動開支未被區議會撥款涵蓋的部分，總署需視乎有關活動內容等一籃子因素決定是否支持及最終撥款額。

126. 鄭麗琼議員以文件 73/2021 號的撥款申請為例，有關活動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主辦，合辦單位為由政府委任的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申請表上亦標示若活動未能獲得區議會百分百批出其申請撥款額，將以總署資源舉辦活動。她指是次會議的所有類似申請表上均未有顯示若區議會撥款額少於其原定申請撥款額，總署對於未被區議會撥款涵蓋的開支部分承擔率為何，惟對於助理專員表示總署不會保證能完全補足兩者差額，她指政府委任有關團體後卻指示有關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惟縱使區議會願意批款，亦需個別就申請內容進行討論，詢問若總署未能保證可補足撥款差額，有關機構應向何處「乞討」資源。

127. 甘乃威議員表示鄭麗琼議員希望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討論有關問題根本是「對牛彈琴」，對著的只是一個不能自己作主，「鸚鵡學舌」，及「唔知自己做乜」的人，及一個經常自己「搬龍門」的政府部門，是「講多都啱氣」。他續指一如委員會方才批出的活動申請，他對於接下來申請表上列明可以總署資源舉辦的活動未有太大意見，惟若申請機構與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有關，他認為政府本身有其責任，而並非純粹區議會的責任。基於上述原則，他具體建議與政府委任的委員會合辦活動的不同撥款申請，委員只資助一半撥款額，以示區議會願意承擔其責任部分，若政府喜歡可承擔餘下的責

任部分。他續指一如主席早前所指，區議會資源並非無限，委員會已特意为處理是次審議的活動申請而調高超批率方式調動更多資源，亦一如他早前所指，總署、政府或其他相關部門既然委任出相關團體，亦應負上部分財政責任，不要把所有相關責任推卸給區議會。

128. 張啟昕議員表示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她指是次會議只是本財政年度的第二次會議，委員會仍有多次會議需要召開，即使委員會已提高本年度超批額，惟若委員會全數通過是次會議接獲的所有撥款申請，亦不足以於日後會議批出大量活動，屆時或會令居民沒有活動可以參加，希望申請機構明白委員會的情況。她續指部分機構或會因應區議會的財政狀況而向外界尋求贊助或其他收入來源，所以如果機構可以獲取其他收入來源，委員會可就有關申請劃一批出特定百分比的申請撥款額予機構，希望機構諒解。

129. 助理專員表示若部分撥款申請未獲委員會批出全數申請撥款額，總署會視乎有關活動內容等一籃子因素，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活動及最終撥款額，而提供此項資料的本意是希望委員不會誤會總署一定保證能補足有關活動開支未被區議會撥款涵蓋的部分，以便委員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一如有委員指出，在部分委員會早前批出的撥款項目的申請表中，申請機構亦表示活動若未能獲得區議會全數撥款，將尋求外界贊助或以內部資源舉辦活動，她認為有關補足撥款差額的方式與部分機構向總署申請資源推行活動的分別不大，惟委員會亦大多同意全額支持有關活動，因此就可申請總署資源的活動，委員會亦可重新考慮相關的審批和處理方法。

130. 主席反問若現時委員會全數通過所有撥款，委員會何來資源於日後會議審批其他團體的活動申請。此外，他亦留意到部分委員會已通過的撥款申請表上，申請機構曾表明可以內部資源等方式彌補撥款差額，繼續推行活動，惟既然處方與有關團體合辦推行活動並提交區議會審批，卻未有承擔當中的撥款額，他認為並不合理，更遑論現時委員會財政資源緊絀，並指沒有可能舉辦活動的名義由處方享有，而相關財政資源卻全由區議會支付。他認為委員會可就部分活動申請設批款限額，強調區議會並非拒絕批款，而是署方需付出，希望總署明白中西區區議會的情況。

131. 助理專員表示並沒有斷定總署絕不會為有關申請補足撥款差額，只是希望向委員解釋有關情況。

132. 鄭麗琼議員指既然助理專員表示總署並非不會為有關申請補足撥款差額，她非常歡迎總署就有關申請負擔部分責任。

133. 任嘉兒議員表示委員無需對此浪費更多時間，她認為既然總署可自己批款，其是否補足有關活動的撥款差額決定與區議會無關。

134. 主席綜合其他委員意見，建議若有關撥款申請與由政府委任的組織合辦，有關申請的最高撥款額只會為原先申請額的一半，請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135. 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136. 秘書指是次會議若有申請機構的撥款申請需於會後因應委員會的撥款決定及建議而進行預算及活動內容修改，需於 6 月底前把修訂後的撥款申請提交秘書處，秘書處將於 7 月上旬把有關修訂申請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73/2021 號)

137.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4,860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以推行「青年職業導向及課程輔導班」，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38. 楊哲安議員表示申請表中指活動會介紹兩個行業予參加者，詢問有關詳情。

13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社會工作幹事杜曉楠女士表示活動初步計劃向參加者介紹數碼營銷及飲食行業，惟若參加者屆時有其他感興趣的行業亦或會作出修訂。

140. 楊哲安議員表示活動若希望提升南亞裔人士在港就業率，單靠訓練其廣東話並不可行，需要讓參加者同樣學懂普通話及英語，因此若活動可以培訓參加者學會多一種語言，他會十分支持。

141. 鄭麗琼議員表示僱員再培訓局設有不同在職課程，認為若該局設有數碼營銷及飲食行業的相關課程，活動可安排參加者參與有關課程以節省聘用導師的開支。

14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杜曉楠女士回應指有關導師為負責語文課的本地導師，旨在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認識中文及廣東話，及與參加者分享香港文化。

143. 鄭麗琼議員表示申請表指機構根據問卷調查，有 80%活動的參加者認同活動能幫助他們認識不同行業及工作環境和提升學習廣東話的興趣，詢問有關問卷調查的來源，及以往是否曾舉行類似活動。

14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杜曉楠女士回應指機構將於活動後邀請參加者填寫問卷，而有關數字將為機構希望達成的檢討指標。

145.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4,86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74/2021 號)

146.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0,950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童影拾趣·錄像傳承」，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47. 鄭麗琼議員詢問參加者於是次活動拍攝的短片作品除會上載至 Youtube 外，是否可以同時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便市民得悉區議會曾資助有關活動，及由於活動或會以總署資源推行，詢問有關作品版權將歸總署或是中西區區議會持有。

148.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福利工作員譚安業先生表示過往作品完成後大多只能上載至中心網頁及於中心範圍內播放，並表示若有多一個渠道播放有關作品可讓更多市民得悉有關活動，因此歡迎有關作品上載至中西區區議會網頁。

149. 秘書請機構代表在活動完成後把有關影片連結向秘書處提供，以便安排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表示除活動主辦機構擁有作品的版權外，亦需要視乎有關機構單位與活動的合辦及協辦單位的相關協議才可決定版權誰屬。

150. 鄭麗琼議員表示歡迎區議會網頁上載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成品，讓市民能夠觀看有關影片，並指屆時若區議會網頁容量不足需進行相關更新，區議會可進行撥款。

151.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0,95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75/2021 號)

152.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3,100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以推行「兒童板球訓練暨板球友誼賽 2021」，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53. 鄭麗琼議員表示多年前曾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就板球球場問題求助，

她表示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聯絡後，有關人士可以租用中山紀念公園球場進行有關活動，詢問是次活動是否可以於該球場進行。

154.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福利工作員譚安業先生指康文署現時提供的中山紀念公園球場租用時段並非機構恆常的訓練時段，由於參加的兒童參與板球等活動時，需要有恆常的訓練時段以便家長接送，因此是次活動未能使用有關場地，惟所幸有區內學校願意借出學校場地給予機構舉行板球活動。他續指中心亦有嘗試詢問大學宿舍球場等其他場地，或因板球常被外界誤以為殺傷力較大而未得到任何回覆，惟他認為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應可在中西區內的球場舉辦。此外，譚先生表示現時活動希望可以在西寧街的「沙倉球場」(註：即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進行有關活動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相信有關場地較中山紀念公園場地更少人預約，希望委員可以協助機構爭取到使用有關場地進行板球訓練。

155. 鄭麗琼議員表示明白為少數族裔租用板球場地十分困難，認為張啟昕議員或需與康文署相討有關問題，以解決多年來少數族裔人士未能租用板球場地的困難。

156. 張啟昕議員表示早前得悉少數族裔人士會在土瓜灣及深水埗的石地足球場進行板球活動，雖然與附近的活動有不協調的情況出現，惟認同有關活動傷害性不大。她表示在已與康文署聯絡，相討區內是否有合適場地可用作板球活動，並指中西區內的硬地球場不多，五人硬地足球場未必適合作板球活動，而七人硬地足球場亦只有佐治五世公園及堅尼地城附近場地。她認為可多關注板球活動，並相信有關活動於香港有發展趨勢，詢問申請機構是否有建議的場地及租用時間，以便與康文署商討有關事宜。

157.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譚安業先生表示明白外界或會認為板球會對其他人構成危險及滋擾，因此認為使用「沙倉球場」推行是次活動較為合適。他表示機構曾於2010年借用該球場，惟康文署及後未有再批出有關場地的租用許可。此外，他表示板球作為課外活動，於星期六上午舉辦有關訓練會較為合適，並指香港仔曾有足球場地改為多用途場地後可進行板球活動，歡迎「沙倉球場」推行類似措施，以便活動於有關場地舉行。

158. 張啟昕議員表示若有其他地區及本區的先例可循，區議會可循把區內部分足球場改為多用途場地的方向與康文署商討，有進一步的消息將經請秘書處與機構聯絡。

159. 主席申報其為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60.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申報的關係不具實務，根據《會議常規》裁決主

席為第一級利益關係，即仍然可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61.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3,10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76/2021 號)

162.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163.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5,000 元予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以推行「一鼓作『戲』」，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64. 鄭麗琼議員詢問申請表上所指的行事曆記事本是否為來年的全年行事曆。

165. 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社工何麗珊女士表示機構會視乎情況檢視有關安排，若活動於本年下旬舉行，機構將派發來年的年曆予參加人士，若活動於本年中順利推行，活動將提供記事本予長者，以便記錄其每日事項。

16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77/2021 號)

167.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168.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375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海洋公園家庭日」，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69. 鄭麗琼議員詢問機構是否有資助支付參加者海洋公園入場費，及參加者是否可自行負擔部分開支。

170.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社工鄧文雪女士表示由於部分參加者有領取綜援，因此海洋公園會提供特惠門票，而中心亦只收取每位參加者 20 元的費用。

171. 鄭麗琼議員表示得悉是次活動預算已申請午膳費用的最高可撥款單價 55 元，並指由於區議會資源所限，現時只可以批出一半申請費用，因此機構需要視乎民政事務總署資源是否可以為是次活動批出餘下開支，為領取綜

援人士支付部分午膳費用。

172. 楊哲安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將向完成接種疫苗人士發放 200 元園內消費券，建議機構可以詢問參加者是否完成接種疫苗，以便向海洋公園申請消費券。

173.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鄧文雪女士表示備悉委員提供的資訊。

174.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2,375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78/2021 號)

175.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805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推行「藝術彩繪家庭樂」，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76.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805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79/2021 號)

177.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00,000 元予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以推行「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攝影比賽及印製明信片」，並表示在討論本撥款申請前，由於申請表上列明機構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資源舉辦活動，因此建議由區議會及總署一同承擔活動開支，並請委員討論如何處理活動涉及總署資源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機構包括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及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等。

178. 葉錦龍議員表示委員會去年討論撥款分配時曾表明不會依照以往做法預留撥款予各處方轄下的分區會等團體，而是會就其每項活動申請逐一審批，因此認為需要就所有有關申請表上的各項目開支逐一審視。

179. 主席表示若委員未有其他意見，現時將不會就上述團體的撥款額設限，而是會就每份申請逐一審議，並請委員就是次活動申請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180. 葉錦龍議員表示是次出席的機構代表並非活動獲授權人及指定負責人，因此詢問出席代表的身份。

181.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社區建設工作小組主席楊可琦先生表示他是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工作小組成員，該小組職責是負責社區活動，並指該小組以往亦曾籌備及舉辦中秋綵燈會及遠足等活動。

182. 葉錦龍議員表示聽聞現時各分區會非常具代表性，惟未曾見過分區會成員在區內出現。他續詢問預算開支中「設立及管理網上社交媒體 為大會開設及管理網上社交媒體(如 Youtube, Facebook, Instagram)」一項何以需要 5,000 元支出，詢問機構打算開設的平台是否「鑲金」，質疑開支不合理。

183.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楊可琦先生表示有關 5,000 元開支只是估算費用，是次申請通過後機構會以公開招標方式，以價低者得的形式揀選中標者營運有關平台。

184.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社交平台是免費使用，認為機構巧立名目收取區議會費用，並指區議會不可自行開設及管理其網上社交媒體，惟分區會卻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開設非區議會控制的社交平台，因此要求中西區民政處不要雙重標準。他續指反對批出 5,000 元撥款予機構用作「設立及管理網上社交媒體」，並對預算開支中「開設、設計及管理電子報名平台(如：Google Form)，並無限次接受參加者的電子報名表，設計電子報名表；設立雲端或遙距伺服器資料記憶庫(如：Google Drive)」一項感到疑惑，詢問機構代表是否知悉 Google Drive 及 Google Form 可供用戶免費使用，何以需要申請 5,000 元有關開支。

185.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楊可琦先生表示預算內有關 Google Form 及 Google Drive 的費用並不完全代表使用有關程式的所需開支，有關項目亦包括背後行政開支。

186. 葉錦龍議員表示《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對行政及員工開支有明確的界定，因此不可能接受機構以「設立及管理網上社交媒體」及「開設、設計及管理電子報名平台」等名目收取區議會 1 萬元資助，認為機構是跳過《撥款守則》相關指引，並表示不會同意批出有關開支。此外，他表示申請表中仍有很多巧立名目的類似開支申請，例如申請 3,000 元撥款開設活動電郵戶口、7,500 元製作網上地圖及二維碼，甚至申請 40,000 元資助印製活動明信片，認為既然機構自認為是「大支嘢」，應自行詢問總署索取資源。葉議員表示機構於申請表上巧立支出名目，企圖避開《撥款守則》相關指引，卻只承擔活動 110,000 元開支中的 10,000 元，需要區議會支付餘下 100,000 元支出，他表示不會同意有關申請。此外，他表示活動申請 10,000 元撥款製作由分區會推薦的 20 個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宣傳景點短片，認為有關短

片由區議會撥款製作，其版權應屬區議會持有，因此機構需要於影片完成後將其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並詢問機構推薦的 20 個堅尼地城及石塘咀的特色景點具體為何。另外，他指活動計劃購買 12 份各需 850 元的活動獎品，卻沒有列明有關獎品具體為何物，質疑是份文件能否稱為「計劃書」，並認為機構沒有誠意，只會設立眾多巧立名目的開支項目，認為機構藐視區議會，質疑分區會自恃可以選舉行政長官便自認為「大支嘢」。葉議員續指申請表上列明活動包括網上教學，將邀請講者以 Zoom 形式提供網上課程，需要 1 萬元開支，他認為有關安排同樣是繞過《撥款守則》就導師費用所設置的每小時 300 元撥款上限，並強調開設 Zoom 帳戶是免費的，認為機構是欺騙政府及公眾。他表示不會同意申請表上有關開設電郵戶口，社交平台等開支，最多只會同意撥出 10,000 元予機構舉行此活動，若機構認為撥款不足應自行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並認為既然分區會「咁威」可以選舉特首，應向於禮賓府「數銀紙」的行政長官提出。

187. 主席詢問預算中有關「開設、設計及管理電子報名平台(如：Google Form)」的開支是支付 Google 的服務費或是機構轄下員工開支。

188.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楊可琦先生表示機構會進行招標程序挑選合適的公關公司管理有關電子報名平台，及解答公眾就活動提出的疑問，因此有關開支大多屬相關行政開支。此外，就活動中的 10,000 元 Zoom 網上課程開支，他強調有關開支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

189. 葉錦龍議員表示機構既然並無就其 Zoom 網上課程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正代表分區會使用撥款是完全沒有守則可循，並指擔心區議會通過是次「無規無矩」的活動會影響區議會聲譽，認為若機構是次會議未能提供委員滿意的答覆，他將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190. 主席詢問何以機構並無就其 Zoom 網上課程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詢問機構就選擇哪項活動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有何準則。

191.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秘書杜慧敏女士回應指總署就是次活動設有 10,000 元資助，因此相關費用將由有關資源支付，亦並無特別原因選擇該項支出作為資助。

192. 甘乃威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表示分區會是「政治酬庸」，他指現時分區會不只是政治的酬庸，有關團體舉辦活動均已是「大花筒」地花錢。他表示區議會若批出是項以 110,000 元舉辦的攝影比賽及印製明信片活動，公眾會嘩然。他詢問分區會是否覺得以 110,000 元舉辦是次活動公眾是能夠接受，及是否因著「政治酬庸」，因此活動並非「做俾香港市民睇」，而是「做俾委任你嘅人睇」。他表示同意對活動製作非常熟悉的葉錦龍議員的大部分觀點，

惟就撥款事宜上他有不同的看法，並指會就每項開支逐一表達看法，及說明他認為哪些支出可以批撥。甘議員續指申請文件並非一無是處，當中亦有合理的部分，例如：

- ◆ 12份每份40元，合共480元的「獎狀設計及製作」開支，他認為有關開支完全合理，委員會沒理由不同意有關支出；
- ◆ 1,800元的「海報設計及製作」開支方面，他表示有關開支與一般地區團體的類似開支水平相若，委員會應一視同仁批出有關撥款，不應歧視分區會；
- ◆ 就活動申請3,500元印製600個郵寄信封及寄出宣傳品的費用方面，他認為有關項目是需要的，惟有關開支略高並認為最低限度可減少一半費用，相信1,000多元製作有關宣傳品應已足夠，無需過於奢侈；
- ◆ 600張每張2元，合共1,200元的郵費開支亦屬合理，委員會應批出有關款項；
- ◆ 就活動申請12份每份850元的獎品開支，他認為有關開支昂貴並指分區會舉辦的活動應較為平民化，每份獎品減至約300元的合理金額亦應十分充裕，認為有關開支批出共3,600元即可；
- ◆ 就活動製作明信片需要40,000元，他詢問機構是否覺得會有市民希望擁有不環保的明信片，因此不會批准有關開支；
- ◆ 就活動申請接近10,000元的臨時工作人員津貼方面，他表示政府人員眾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亦「人馬沓沓」，認為處方在區議會會議途中率領有關人員離開會議室後可以協助籌辦有關活動，質疑有關臨時工作人員開支是否必要。

193. 綜上所述，甘議員表示是次活動計劃舉辦攝影比賽及製作明信片，認為製作明信片的部分大可不必進行，攝影比賽的部分則仍可繼續，並只會同意批出以下合共8,830元的開支，認為有關金額合理，因此具體建議委員會只批出以下項目：

- ◆ 「獎狀設計及製作」480元；
- ◆ 「海報設計及製作」1,800元；
- ◆ 「印製600個郵寄信封及寄宣傳品」1,750元；
- ◆ 「郵費」1,200元；及
- ◆ 「獎品」3,600元。

194. 主席詢問預算中每份要價850元的活動獎品為何物。

195.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杜慧敏女士指初步構思有關獎品為攝影有關的用品禮券或文具禮券，希望吸引年青人及學生參與比賽。

196. 主席提醒機構有關獎品禮券不可以兌換成現金，並表示是次會議開始時已提及本財政年度開放予地區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的撥款只餘下約 810,000 元，加上是次會議需處理約 30 多份申請，惟是次活動申請撥款額已佔有關條目約八分一資源，認為金額龐大，並表示委員會並非不支持區內團體舉辦活動，而是委員會認為若活動有民政事務總署資源支持的時候，有關各單位均需要承擔部分開支，而非全部由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支出，因此得出早前只批出 8,830 元予機構舉辦是次活動的方案。

197.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由 2020 年年初至今均非常歡迎分區會申請撥款，惟去年或因疫情等因素未有接獲有關申請。她表示對於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就是次活動申請 110,000 元撥款感到驚訝，亦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活動申請的支出不應違反《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並詢問秘書若活動中的獎狀及獎品均授予同一得獎者，是否會發生雙重得益的情況，否則需要刪去其中一項支出的撥款。鄭議員續指活動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不解何以區議會需要資助活動聘請的臨時工作人員津貼，而非以處方內受薪的聯絡主任協助舉行活動。她表示雖然因為疫情關係，活動或需利用網上科技舉行活動，惟並不希望委員會開設不良先例批准預算當中電子報名平台，網上社交媒體及網上課程電子平台等支出項目，造成日後其他申請者仿效，巧立名目申請類似撥款的混亂情況發生。她亦請機構研究如何因應委員會建議的撥款上限修訂其活動申請，並表示活動以 40,000 元開支印製 1,000 套明信片並不環保，建議只印製少量數目，相信可減省有關開支。

198. 助理專員就委員指區議會自 2020 年年初至今均非常歡迎分區會申請撥款，她表示區議會曾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財委會時通過動議，表示不會撥款予地區委員會等由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此外，她表示由於處方轄下聯絡主任已經有繁重的日常工作，因此活動一般安排由臨時工作人員協助舉行。

199.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杜慧敏女士指一般而言臨時社區幹事會以時薪形式協助推行及籌辦活動，而是次活動預計需要有關人員提供約 150 小時的協助及工作。

200. 葉錦龍議員質疑若助理專員認為區議會通過有關「不會撥款予地區委員會等由政府委任的地區團體」的動議，何以仍於得悉有關動議內容的情況下安排有關申請呈交至是次會議審議，不明白助理專員用意。他表示若助理專員迫令區議會批出撥款令區議會自打嘴巴，則應遞交一個更好的計劃書，認為是份文件「垃圾」，不滿活動申請 8,000 元開設 Facebook 及電郵帳戶，請助理專員不要「咁無常識」。

201. 鄭麗琼議員表示去年財委會確曾通過助理專員所指的動議，惟在動

議通過後她已接獲總署的信件，委員會亦於稍後的會議清楚表明歡迎所有團體的撥款申請，惟仍需要在財委會的公開會議進行討論。她表示當時亦已清楚解釋委員會歡迎各分區委員會及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由政府委任的不同委員會申請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惟有關申請需於委員會會議上獲在席委員通過，可是由於不明原因，有關動議通過後各分區委員會均未有提交申請，因此區議會把有關資源另作他用。她質疑若助理專員發現委員會曾通過有關動議，何以未有及時制止有關文件呈交是次會議討論，並認為委員接獲文件後均需要審閱其內容，懷疑助理專員姓「屈」。

202. 甘乃威議員指民政處最喜歡翻舊帳，他表示助理專員所指的動議是由他提出，若助理專員不識字，他大可重覆有關內容，即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抗議政治酬庸、反對利益輸送的撥款，包括分區委員會等團體。他詢問助理專員是否不識字，並認為委員會已表明反對利益輸送的撥款，而是次會議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申請 110,000 元推行有關活動正是一個利益輸送的好例子，認為是項申請比垃圾更垃圾，因為垃圾尚可以被回收。他請公眾細閱及評理是份申請表，並指這正是委員會去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動議中所指的「利益輸送」。甘議員續指民政處未有把關，好好審視是項申請表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便貿貿然遞交至委員會，認為這正是本屆區議會所反對的利益輸送的最好憑證，請公眾評理。他表示一如鄭麗琼議員所指，區議會曾表明歡迎任何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只要有關申請並非利益輸送即可，他請喜歡翻舊帳的助理專員看清前文後理，惟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最喜歡「斷章取義」、「指鹿為馬」及「顛倒黑白」，是「做慣架啦」，作為議員他亦並不介意，請秘書記錄在案。他表示為了慎防利益輸送及政治酬庸，及為香港市民「守穩荷包」，具體建議只批出「獎狀設計及製作」480 元、「海報設計及製作」1,800 元、「印製 600 個郵寄信封及寄宣傳品」1,750 元、「郵費」1,200 元及「獎品」3,600 元，共 8,830 元予申請機構舉辦活動。

203. 任嘉兒議員指助理專員是失職及認知錯誤，質疑助理專員為何認知錯誤而不作出相應的行動，例如禁止是項申請呈交至財委會，亦不解何以助理專員明知道遞交有關申請至財委會並不符合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內容，仍繼續有關安排。

204. 助理專員指其發言只是補充委員提出的說法，而總署去年在有關動議通過後亦曾發信予各議員。

205. 任嘉兒議員質疑為何助理專員提出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時並無提及總署已發信予各議員及其後發展，而只提及有關動議內容，詢問助理專員「立咩心腸」及認為是斷章取義。

206. 助理專員指或許其早前的補充不夠完整，並表示總署在有關動議通

過後曾發信予各議員，並已欣悉區議會以開放的態度處理所有申請。

207. 任嘉兒議員表示委員會將以開放的態度處理所有申請的決定，並非只於是次會議提及，參考過往會議紀錄，委員會已不只一次表明區議會撥款可供分區委員會等所有區內團體申請，並會公平地逐項審議。她表示助理專員指區議會不允許分區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是錯誤，因為區議會對分區會及其他團體是一視同仁，亦歡迎分區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她質疑助理專員未有細閱委員會以往的會議紀錄，詢問助理專員何以早前表示委員會曾通過相關動議時未有提及區議會歡迎分區會申請撥款的立場，亦認為助理專員的工作錯誤及失職。此外，她表示機構申請表內的預算開支未有清晰列明其開支分項明細，認為機構應參考早前審議的不同團體活動申請表，而委員會亦希望達到透明及公開。

208. 楊哲安議員表示不論申請團體為何他亦會一視同仁，表示是次 10 萬元的撥款申請最大單項開支為預算 40,000 元印製 1000 份每份 40 元的 12 張 1 套明信片，當中包含設計、包裝及印製，他對有關開支感到失望及驚訝，並分享其每份十頁，彩色印刷的議員工作報告，並表示每份連設計費只需要 1.9 元，希望機構反省，認為要不是分區會「呃緊人」、或是分區會「被人呃」，更甚或是分區會不知道「自己做緊乜」，並指是份申請文件十分差劣。楊議員表示明白分區會或希望印製精美的明信片，惟區議會希望撥款用得其所，因此認為活動不需要過於雍容華貴及不環保的設計及禮品。他重申申請表上的部分開支合理，惟認為部分開支出現很大漏洞。

209.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楊可琦先生感謝委員建議，並指 4 萬元的印製明信片開支方面，機構計劃以攝影比賽得獎者的照片製作明信片，並贈予堅尼地城的中小學及非政府機構，讓市民可以分享中西區的美麗特色，亦認同委員所指有關製作可以較為簡潔以減省開支。

210. 葉錦龍議員表示委員只是希望給予意見予楊可琦先生及分區會內參與選委會的尊貴委員反省何謂計劃書及營商，亦認為是份計劃書垃圾，或會淪為笑柄。此外，對於助理專員提出委員會提出過的動議即被其他委員反駁，他認為助理專員「做唔足嘢」卻想「過人一棟」的處事方式欠佳，並表示現時在政府任職或需要有關處事技巧。他希望助理專員反省，不要自相矛盾地呈交是項申請予委員會審議，另一方面卻指委員會曾通過動議禁止分區會等機構申請撥款，認為是浪費議會時間。他表示委員會對分區會申請撥款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分區會可以遞交更具建設性及實用性的申請，就是次申請，他強調不會同意活動印製明信片、開設電子報名平台、管理網上社交媒體及電郵帳戶等開支申請，並會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撥款 8,830 元的建議。

211. 鄭麗琼議員表示去年通過有關動議後曾接獲總署的信件，亦已在及

後的會議向時任專員及助理專員表示委員會歡迎所有民政署委任的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因此助理專員不應只片面地讀出有關動議內容。她指區議會以往亦曾通過不少動議，例如去年 5 月 14 日的第三次財委會會議上曾通過譴責時任專員指區議會未審先判的臨時動議，詢問助理專員是否曾細讀所有有關臨時動議，並表示現時委員會正是並非未審先判，而是每項申請均小心細閱及作出審批。她希望助理專員不要只留意單項動議內容後認為區議會不歡迎分區會申請撥款，否則不應把有關申請文件呈交委員會審議。鄭議員續指本屆財委會十分緊張財政撥款的使用情況，若然處方轄下的委員會提交的申請已佔去大部分區議會撥款，委員會日後難以再批出撥款予其他團體舉辦活動。她希望助理專員不要急於尋求升遷機會，並表示區議會已清楚表明歡迎包括分區委員會等所有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希望助理專員了解全部事實才發言。

212.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資源有限，惟是份申請已佔現時尚餘的資源約八分之一。此外，他表示委員對活動預算開支內容有很大疑問，認為有下調空間，加上分區委員會由民政事務處委任，處方亦應承擔部分活動開支，並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只批出 8,830 予團體舉辦是項活動。

213.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8,83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0/2021 號)

214.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9,000 元予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以推行「中西區康樂體育訓練計劃(2021-2022)」，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215.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西區康樂體育會成員是否並非由總署委任。

216.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幹事谷海珊女士確認有關說法。

217.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去年前往士美菲路體育館時發現該處有滴水情況，詢問對機構租用有關場地會否構成影響。

218.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現時士美菲路體育館的主場館，即籃球場及排球場位置，正進行維修工程，惟機構只會租用體育館內的乒乓球室作訓練，因此未有太大問題。

219.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即使依照《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立，租用康文署場地時是否仍需要付費。

220.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機構現時仍需要向康文署支付租用場地費用。
221.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次計劃是否恆常活動，其舉辦年期，及活動在限聚令下是否可以繼續舉行。此外，他表示據他理解機構推行的活動應不只有乒乓球活動，詢問為何現時只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乒乓球訓練，機構是否計劃於日後其他會議再提交籃球、足球、羽毛球等其他體育項目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亦希望得知機構全年的訓練計劃詳情。
222. 秘書指早前機構曾遞交一份有不同體育訓練活動的申請表，惟由於活動參與人數不足 500 人，而其申請撥款額超過 3 萬元，不符合《撥款守則》相關規定，因此秘書處曾要求機構修改有關申請表，確保活動符合《撥款守則》。
223.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原先的申請表內是否有其他訓練項目，或是會於委員會日後會議再就有關訓練計劃提交其他申請。
224. 秘書指機構原先的計劃表內包括籃球、足球等不同的體育訓練項目，惟不清楚機構是否計劃於日後會議另行提交申請。
225.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按其上司指示，是次會議只提出乒乓球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
226.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是否稍後會就其他體育活動訓練遞交申請，或是本財政年度內已不會再遞交任何申請。
227.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現時機構暫不會再提交申請。
228. 甘乃威議員質疑「現時暫不會再提交申請」的意思，並指機構代表沒有回應其提問，他表示明白機構是次會議不會有其他申請，惟詢問機構是否會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遞交其他體育項目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
229.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需要諮詢其上司方會清楚日後機構是否會再次遞交申請。
230. 甘乃威議員詢問谷海珊女士是否民政處職員。
23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她是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職員。
232.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是否可邀請能解答委員問題的代表出席會議，

認為會方需派員回答委員的查問，並表示若機構仍有多個撥款申請計劃於日後呈交委員會審批，委員或會對是否批出是次申請有不同的決定。

233.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該會主席因有要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惟她確實未能得悉機構日後是否計劃就其他訓練計劃再提交撥款申請，並表示可於會後代為詢問該會主席。

234. 副主席表示文件顯示機構的註冊地址為威勝商業大廈，詢問何以有關會址與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的註冊地址相同、機構是否借用有關地址、兩者是否有任何關係及平日是否有職員在該址運作。

235.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機構暫時借用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會址作為共享辦公室，平日亦會有職員在該址工作，而兩個機構之間並無關係。

236. 葉錦龍議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在中西區內有類似的訓練計劃，詢問若區議會一直批出撥款予康文署進行體育訓練，區議會是否可再批出撥款予其他組織舉行類似的活動。

237. 秘書指康文署每年度均會在文教會會議闡述其年度計劃，因此相信署方應曾推行類似的訓練計劃，惟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因此決定不撥款予其他地區團體再舉行類似活動。

238. 主席表示中西區康樂體育會應較為熟悉區內的康體計劃，詢問機構代表是否得悉康文署有類似的乒乓球訓練計劃。

239.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為何在康文署舉辦乒乓球訓練計劃下仍自行舉辦類似計劃。

240.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機構一直為中西區居民提供乒乓球訓練，以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等比賽，並指中西區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的乒乓球項目取得優異的成績，因此機構希望訓練區內有潛質人士為中西區出戰全港運動會等比賽。

241. 葉錦龍議員表示去年文教會會議上曾討論中西區足球隊的檢討並要求中西區康樂體育會主席每年向區議會遞交報告，惟至今超過一年仍未接獲有關報告，並表示需考慮是否要於收到有關報告後才批出撥款。此外，他表示是份申請受惠人數只有 10 人，而需要 29,000 元，即人均成本為 2,900 元，認為性價比較低。

242.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中西區足球隊與是次撥款申請的乒乓球訓練計劃無關，惟備悉委員提出的問題，將會轉交該會主席作詳細回覆。

243. 葉錦龍議員表示谷海珊女士提及需要訓練居民代表中西區參加體育比賽，認為中西區區隊需要得到區議會批准方可利用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他表示去年區議會討論中西區足球隊時曾表明中西區康樂體育會需要定期遞交成績及財務報告後再決定是否撥款。他對於中西區代表在全港運動會乒乓球項目表現出色感到高興，惟希望代表解釋其乒乓球訓練與中西區乒乓球區隊是否有關。

244.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早前她誤用「區隊」一詞，並指她的意思是機構訓練的學生曾成功獲選，代表中西區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245.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中西區足球隊事宜可於文教會另行討論，惟認為是次申請額高昂，亦只有 10 名參加者受惠，即人均開支為 2,900 元，認為不合理，加上他認為沒有必要進行有關計劃，因此不同意有關申請。

246.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中西區康體會一直有舉行乒乓球訓練，因此是恆常活動。

247. 主席指體育教練開支並不會太便宜。

248. 葉錦龍議員明白教練費用並不便宜，現時或因限聚令而只能有 10 名參加者參與活動，惟有關申請額卻接近 30,000 元，因此他雖然認同體育訓練需要投放資源，亦難以同意批出有關撥款。

249. 主席詢問是次訓練計劃是否並非培訓中西區乒乓球區隊，及是否針對全港運動會而設立。

250.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表示計劃並非培訓中西區乒乓球區隊或針對全港運動會，參加者亦可參與其他比賽。

251. 任嘉兒議員表示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目的是招募中西區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從而積極參加本區及外區之賽事，詢問批准是次申請是否代表區議會授權活動 10 名參加者代表中西區參加比賽。此外，她指申請表中的宣傳及推廣方法是透過主辦機構及其教練本身的宣傳網絡，詢問若活動由其教練倡導，是否有發生教練「請自己學生出糧比自己」的情況出現。她續指現時只有長者及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才可免費參加康文署在中西區舉行的乒乓球班，其他署方提供的類似訓練則需要參加者自行付費，她明白教練費用是給予專業體育的人士，惟擔心會出現教練自行挑選其私人學生參加是次計劃，而區

議會卻需向教練支薪的情況。

252.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機構主要會挑選中西區內有潛質的學生進行訓練，惟有關學生仍需要參加中西區乒乓球分齡賽等比賽才能代表中西區參加全港運動會，因此通過是次撥款不等同獲中西區區議會授權代表中西區參加比賽。

253. 任嘉兒議員表示剛才谷海珊女士指受訓練的學生不限於參加全港運動會等比賽，詢問若受訓練的學生參與申請表上提及的本區或外區比賽，若區議會批出是次申請，是否代表有關學生獲中西區區議會授權代表中西區參加有關比賽，並認為區議會或需要就此進行討論。此外，她引述申請表所指機構將透過其教練本身的宣傳網絡推廣有關活動，詢問是否會出現活動教練邀請其學生參加有關計劃，而有關支出卻由區議會支付，認為做法屬於利益輸送。

254.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受訓練的學生全屬中西區區內人士，因此相信並不存在利益輸送，惟認同活動教練或會於訓練前已認識有關學生。

255. 主席詢問在挑選學員時，機構是否會因為其與參加者的關係而決定是否取錄，並表示任嘉兒議員是希望活動的宣傳渠道可以更公開及透明，讓更多人得悉有關訓練班，不應只依靠其教練作宣傳。

256.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教練在挑選學生時會根據學生的潛質及技術而作決定，不會因為本身是否認識而決定是否錄取有關學生。

257. 任嘉兒議員表示康文署在中西區舉行的乒乓球班除長者及特殊學習需要人士外，其他參加者均需要自費，而不會提供免費訓練予參加者。她指是次申請受眾只有 10 人，人均開支為 2,900 元，認為費用十分昂貴，對其他活動人均開支較低的申請機構不公平，並表示她並非不支持是次活動及康體活動，只是活動的細節及金額需要再探討。

258. 主席詢問機構會否考慮收取參加者費用。

259.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機構希望培育一些較為出色及良好的球員，因此不希望收費。

260. 楊哲安議員表示支持青少年透過區議會資助的體育活動鍛練身體、鬥志及在比賽中為港爭光，並指過往一年有很多學生於疫情期間未能在學校練習運動，因此他支持在疫情放緩下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不同競技運動，惟

他關注活動將如何挑選參加者。他表示活動 29,000 元開支中有 25,000 元將用於教練費用，認為相關費用佔如此大的比例是無可厚非，認為活動可以其他方式令更多年輕人受惠，例如機構可租用場地，邀請義工裁判進行選拔比賽，並挑選最後 10 強作為有關訓練班學生。他同意葉錦龍議員所指若委員會批出是項針對 10 名參加者的活動撥款，公眾會質疑委員是否會安排親屬參加有關活動，惟若以公平公開的比賽挑選參加者，他相信可激發居民嘗試參加活動，亦希望有關參加者日後可代表中西區參加比賽，惟更為關注機構挑選訓練班參加者前如何宣傳有關活動，及可惠及居民人數多少。

261. 甘乃威議員表示某程度上同意楊哲安議員的看法，他表示活動屬於普及訓練或精英訓練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若是次申請的活動將提供精英訓練，則委員會需作討論有關參加者將來自何處，及活動應如何挑選參加者進行訓練。此外，他表示康文署提供的主要是普及訓練，有興趣人士均可報名參加有關訓練，詢問若是次活動為精英訓練，詢問有關學生將代表甚麼團體，並指谷海珊女士曾表示參加者並非代表中西區，因此質疑為何中西區區議會需要撥款舉辦此活動。甘議員續指若是次活動將由普及訓練活動挑選精英學員作進一步訓練後再代表中西區出賽，則區議會資助部分開支是合理的。他建議現時暫不通過此項撥款申請，並指根據是次文件，機構以往曾申請 30 多萬元撥款舉行不同體育項目的訓練計劃，加上委員曾表達的關注事項及問題，包括活動屬於普及訓練或精英訓練、參賽的代表身份、如何挑選參加者加入活動的精英訓練計劃，及區議會應投放資源予推廣中西區體育訓練活動當中的哪項範疇等，他認為委員應先了解清楚有關問題，並建議機構於日後的會議委派可解答委員提問的代表出席會議，再決定是否通過其撥款申請。

262. 主席詢問機構是否可進一步解釋活動招募學員的流程及其選拔內容，令委員可更詳細的理解活動。

263.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谷海珊女士指活動招募學員的流程及其選拔內容需要容後回答，惟認為機構日後是否有其他撥款申請與是次撥款申請無關。

264.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資源不足，因此是次會議以較高標準批核撥款申請，並不希望有利益輸送的情況出現。她表示是次參加者只有十人，認為教練有機會只挑選自己的學生參加，委員亦不清楚活動的招募流程及準則，希望機構參考委員意見，再提交更詳細及清晰的計劃書。此外，她表示若活動的對象為區內非申請綜援人士，建議仿效康文署收取參加者費用的做法，請參加者承擔部分費用，以免參加者因為無需代價而半途而廢，浪費公帑。她請谷海珊女士會後與其主席商討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表示委員會希望公帑用得其所。

265. 張啟昕議員表示活動申請的教練費用與她所認知的坊間教練費用水

平相若，認為有關預算開支合理。她表示若區議會通過機構的撥款申請，令是次活動可培訓精英運動員，她認為是值得的，惟除了康文署設有乒乓球普及訓練外，坊間亦有很多機構可培訓出香港代表隊成員及有聯繫，因此擔心若機構依賴教練自身的關係宣傳活動，有關教練或會邀請自己熟悉的學生免費參加是次訓練，將對其他有興趣參加人士不公平。她建議若機構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培訓精英運動員，其申請表需要附帶活動選拔過程，即使活動或需要較高的撥款額，惟起碼可確保活動過程更公開。此外，她表示活動應要求 10 名參加者承諾可達至一定出席率，否則應要求有關參加者繳交罰款或按金等附帶條件，才能保證公帑用得其所，建議機構因應委員提出的問題及建議修訂其撥款申請，以便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以同一原則考慮有關撥款。

266. 委員會通過要求申請團體參考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修訂有關申請表，日後可另行提交撥款申請供委員會重新考慮。

(財委會文件第 81/2021 號)

267.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4,112.5 元予香港島校長聯會以推行「202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268. 楊哲安議員表示活動於 2018 年曾舉行，詢問機構是否有追查得獎學生的升學情況，及是否會要求當年得獎學生拍攝短片，講解當選傑出學生後的得著，以提升社會正能量。

269. 香港島校長聯會幹事陳小榮先生表示機構另設傑出學生協進會以凝聚傑出學生，並指不論在本地或海外大學升學的學生均會在傑出學生協進會分享經歷，機構亦會考慮邀請於海外升學的學生以影片形式分享其經驗。

270.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早前曾審批涉及全港的活動申請，而是次申請亦涉及全香港島的事宜，惟未發現民政處「出聲」，認為這是民政處「自打嘴巴」的一個例子，處方是「龍門亂搬」地認為即使有關活動涉及全港及全香港島，亦並未有超越區議會的規限，他表示若日後區議會討論全港及全香港島的民生議題時，請民政處屆時不要再「亂噏無謂」及「講廢話」，只需參考是次例子，希望記錄在案。此外，他表示機構過去亦曾舉辦同樣活動，惟不清楚為何需要高昂的廣告宣傳開支，並指過去活動或多以書券作為獎品，因此未有其他意見，並認為除此以外的開支均尚算合理。他表示機構申請 34,112.5 元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外，亦有一併向其他區議會及民政處申請資助，詢問其他委員是否認為應採用委員會早前提出的原則，只批出一半撥款額。

271. 香港島校長聯會陳小榮先生指機構內各校長均要求在活動結束後應在星島日報等教育界報章刊登廣告，讓其他教育界人士得悉活動可使學生受

惠，並表示機構亦會向其他報章詢問其刊登廣告費，以價低者得形式挑選刊登廣告的報章。

272. 主席表示活動刊登廣告的費用未有申請區議會撥款。

273. 甘乃威議員表示了解整個活動開支約 20 多萬元，機構亦只向區議會申請 3 萬多元撥款，惟既然機構提供整項活動預算供委員考慮其申請，他亦會就其整個預算提供意見。此外，他詢問其他委員是項申請是否採用早前做法，只批出一半撥款額。

274. 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是否需就預算每個項目考慮其批款額，或是就是次活動設置其原申請額一定百分比的最高撥款額。此外，他詢問機構向其他區議會申請撥款時，申請的金額是否有所不同。

275. 香港島校長聯會陳小榮先生指由於個別地區學生人數較多，因此申請當區區議會撥款額會較多。

276. 鄭麗琼議員表示去年機構亦曾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詢問當時活動是因為委員會未有撥款或是因為疫情令活動不能舉行。

277. 香港島校長聯會陳小榮先生指去年機構因疫情關係決定以較小規模的形式舉辦活動，因此未有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78. 主席詢問為何機構向全香港島(包括中西區)參加單位寄出活動資料所需的郵費無需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支付，詢問各區分擔的準則。

279. 香港島校長聯會陳小榮先生指郵費開支將由機構內部資源支付，而各區將按其活動參加的人數比例分擔開支。

28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會就活動整體建議其他改動，建議依早前委員會提及過的簡單方法，只撥出一半申請額，並請機構修訂其計劃書。

281.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7,056.25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282.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討論文件第 94/2021 號及 95/2021 號的嘉賓因有要事需要提早離開會議室，因此會先處理有關文件的申請。他表示兩項活動均與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合辦，請各委員審議有關撥款時考慮早前處理同類撥款申請時的準則。

(財委會文件第 94/2021 號)

283.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900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以推行「『識遊識走』文化導賞活動」，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284. 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如何招募接受服務的 12 名人士，並詢問有關人士是否為中西區居民。
285.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表示機構主要向中西區的居民提供協助，因此是次活動的參加者均為中西區居民，大多抵港不足三年，機構過往亦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類似活動。
286. 任嘉兒議員詢問單位成本為 250 元的導賞體驗實際內容。
287.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表示有關導賞團過往大多與長春社等導賞團體合作，而機構主要於導賞團舉行前為參加者舉行團隊建立的活動及遊戲，讓參加者及義工互相認識。
288. 任嘉兒議員指若活動將由其他團體承辦，承辦團體的服務應包括旅遊巴等服務，因此詢問有關 250 元的費用所包括的服務為何。
289.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表示有關服務主要包括承辦團體提供的導賞員服務，未有包括活動旅遊巴服務。
290. 任嘉兒議員詢問導賞團是否會為期一天。
291.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表示由於過往有參加者反映參加全日導賞團活動感到辛苦，因此是次導賞團只會舉行 6 小時。
292. 鄭麗琼議員舉例若有參加者居於上環，需要先前往機構西環的集合點乘坐旅遊巴，而導賞的路線是否有可能反而集中於上環的情況出現，亦詢問機構是否認為新來港人士完全不熟悉中西區街道而需要舉辦導賞體驗，認為活動應主要以步行方式進行。她續指認為委員會即使只資助活動一半開支，活動仍可舉行，總署亦或會提供相應支援。
293.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回應指本年的導賞地點是為赤柱，惟參加者是中西區的居民。
294. 葉錦龍議員詢問導賞員的資歷及為何活動人均開支如此高昂。

295.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指機構過往大多與長春社等導賞團體合作，有關導賞員亦會由有關合作團體培訓及作出資歷認可，過往亦有良好的表現。
296. 葉錦龍議員認為區議會若要資助活動高昂的導賞員費用，則活動需要有資歷受到認可的導賞員帶領。此外，他表示有關導賞費用包括相關工作人員開支，詢問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撥款守則》相關指引。
297. 秘書指由於有關導賞項目是以外判服務方式進行，因此並非工作人員開支，《撥款守則》亦未有限制導賞員費用的最高撥款額。
298. 伍凱欣議員詢問參加者是否會搭乘旅遊巴到赤柱遊覽，她質疑活動以赤柱為目的地與活動希望通過導賞的體驗讓新來港人士認識中西區，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的目的不符，因此詢問為何作出有關決定。
299.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指活動以往於中西區舉辦，惟舉辦多次後認為可以嘗試於中西區外地方遊覽。她表示是次活動希望讓參加者到其他地區遊覽，從而提升對香港的歸屬感，並指導賞團作為平台，目的是讓義工和參加者多加交流，及討論參加者剛來港時的適應經驗。
300. 葉錦龍議員認為機構的回應是「驚為天人」，詢問過往活動曾到訪中西區哪些地方，認為中西區內仍有很多地方值得遊覽。
301.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指活動過往曾前往舊中區警署、區內地道街市及山頂等主要景點。
302. 葉錦龍議員質疑活動以往的目的地都是中西區內景點，如何令新來港人士認識社區，並表示中西區有中山史跡徑、中西區文物徑及中區自然徑等地方可供遊覽，無需特地前往赤柱進行活動。他表示若機構以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令參加者認識香港是不可行的，因為專員不會容許中西區區議會討論全港性事宜，因此依專員準則撥款的話，活動只可讓參加者認識中西區。葉錦龍議員續指若機構堅持前往赤柱遊覽，應到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並詢問如機構獲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是否可考慮把導賞地點改為遊覽山道等中西區地方，以提升新來港人士的歸屬感，亦可請其他委員帶領參加者遊覽區內綠化徑，令新來港人士可以認識中西區非熱門地方。
303.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指可探討委員建議，認為有關建議可以節省旅遊巴費用，亦可以讓參加者更認識中西區。
304. 主席再次向機構確認活動參加者是否為中西區內新來港人士。

305. 樂群社會服務處黃光漢社區服務中心鍾展恩女士確認有關說法。

306.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2,90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95/2021 號)

307.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0,000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以推行「Beyond Culture 超文化點」，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308. 葉錦龍議員指活動會在中環碼頭、天星碼頭、中環郵政局及堅尼地城附近等地點設置流動社區展覽，詢問有關展覽會否因為限聚令而不能舉辦，擔心屆時會構成人群聚集令警方嚴正執法，導致活動不能舉辦，詢問若屆時限聚令仍然生效，有關展覽是否會延期。

309. 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中心副主任符以謙先生表示機構備有一輛 5.5 噸的流動車以便進行外展服務，機構自去年 12 月起在香港不同地點設置流動車，以便進行外展活動時可發掘不同少數族裔人士，了解其需要，過去進行服務時亦有遵守限聚令要求，避免多於 4 名人士登上流動車。

310. 葉錦龍議員詢問 5.5 噸的流動車是輕型貨車或是貨車，並表示活動若能確保遵守限聚令即可。

311. 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中心符以謙先生表示該流動車是為已申請所有相關牌照的貨車，機構過去推行活動時亦有遵守限聚令。

312. 主席詢問活動的目標參加者是否居於中西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

313. 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中心符以謙先生表示機構服務對象全屬少數族裔人士，並指是次活動的目標對象為中西區內少數族裔婦女，並指她們因為其文化及宗教原因較少外出活動，因此希望舉辦活動令她們得以認識其他族裔的婦女、營造共融環保及使她們可以嘗試走出家中，並成為機構義工。

314. 主席引述申請表指機構會在堅尼地城康齡中心舉辦活動，詢問機構轄下負責跟進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工會於上址工作或是機構位於筲箕灣的會址。

315. 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中心符以謙先生表示機構會址位處筲箕灣，惟其服務範圍為全港島區、觀塘及離島區，機構亦有專責社工負責不同區域的服務，每星期亦會有四天或以上時間進行地區工作。

316. 鄭麗琼議員詢問申請表中的「Bright Share Lorry」是否為機構的流動貨車名稱，並詢問是次活動邀請的參加者是否大多為區內婦女。

317. 鄰舍輔導會融方少數族裔外展服務隊中心符以謙先生確認「Bright Share Lorry」為機構的流動貨車名稱，並表示邀請的參加者全屬平常較少機會接觸外界的區內婦女，活動亦會設有創意文化藝術小組及廚藝活動供參加者交流。

318.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0,00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2/2021 號)

319.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58,000 元予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以推行「智樂通培訓課程-製作智能手機電子支付入門手冊」，並指是項撥款申請亦有總署可提供資助，因此建議委員考慮是否需要設立撥款上限，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320.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何以計劃教導長者使用手機電子支付，卻申請區議會撥款約 10 多萬元，以不智能的方法印製 5,000 本實體小冊子向參加者派發。

321.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鍾偉亮先生指若機構人員親自進行教學，其成本將會非常高，因此是次印製的小冊子中印有二維碼，市民可以利用手機通過二維碼觀看使用電子支付的程式及程序教學，以更廣泛地接觸中西區居民。他續指有需要時機構可以安排人手到區內長者中心為長者提供有關教學。

322. 葉錦龍議員質疑機構如何確保長者懂得如何利用手機連接二維碼，並表示若長者懂得如何利用手機連接二維碼，應可以自行於網上尋找有關資料，不需要機構申請 10 多萬元印製有關小冊子。

323.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小冊子內容已教導長者如何按步就班利用手機使用支付平台的服務，小冊子上的二維碼只是一個輔助，供對理解文字有困難的長者透過影片教學學習有關內容。

324.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為何需要以作為公帑的區議會撥款宣傳有提供電子支付平台的特定商家，請機構代表提供活動的教學內容及使用的電子支付平台例子。

325.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有關活動自數年前起已一直進行，內容包括推廣預防網上騙案，近期由於政府計劃透過電子支付平台向市民發放消費券，因此計劃推行有關活動。

326. 葉錦龍議員表示「八達通」亦可接受政府發放的 5,000 元消費券，質疑教導長者使用電子支付平台的必要性，並詢問機構與「支付寶」及「WeChat」是否有商業往來及何以要協助宣傳，及活動小冊子將教導長者使用甚麼電子支付平台。

327.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機構希望推廣更多的電子支付平台，與「支付寶」及「WeChat」兩家公司均沒有商業往來，亦未有為有關平台宣傳，而活動小冊子會教導長者使用包括「支付寶」、「WeChat」及「八達通」等電子支付平台。

328. 葉錦龍議員詢問小冊子會否教導長者使用「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等其他電子支付平台，並認為若委員會只教導長者使用個別電子支付平台，其他電子支付平台或會認為委員會是私相授受，因此建議否決是次撥款。

329. 任嘉兒議員表示若長者已有使用新式智能手機，應已懂得利用電子支付平台，並質疑使用舊式電話的長者如何受惠於是次活動。此外，她表示各電子支付平台的支付方式不同，詢問機構是否會教導全部的電子支付平台的支付方式或只是當中個別例子。她續指不同商業機構營運不同的電子支付平台，質疑為何要以公帑為個別商業機構作宣傳，並指雖然機構希望配合政府推廣使用電子消費券，因此認為應由政府以其資源推廣相關資訊。任議員表示若機構會委託公司製作智能手機電子支付入門手冊，詢問機構將如何挑選承辦機構。她認同電子支付是新趨勢，不解為何活動要倒行逆施，以不環保及高昂的開支印製長者難以閱讀，每份 48 頁的小冊子，認為是十分離地，並詢問預算中「製作學習重點教學影片」及「工作人員」兩項開支詳情。

330.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是次活動將針對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券，希望市民可以學習如何使用八達通以外的手機電子支付平台，活動小冊子亦會介紹不同平台供市民自行選擇。此外，他表示機構希望服務所有中西區居民，惟區內居民人數眾多，因此以先行派發 5,000 本小冊子作為計劃的開始，並表示由於長者在資訊科技及手機的應用上未必可以趕及潮流，因此選擇較大的字型印刷有關刊物以方便長者。他續指 7,000 元的

「製作學習重點教學影片」開支為製作教學短片及二維碼，方便市民觀看。

331. 任嘉兒議員詢問小冊子是否會包括「PayMe」、「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等不同的支付平台，認為區議會不能為任何商業機構作宣傳。

332.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明白委員的疑慮，並指機構會相應作出檢視。此外，他表示機構會以公開招標形式聘用承辦商製作小冊子。

333. 任嘉兒議員表示專員早前提及《撥款守則》列明區議會不應批出較適宜以其他政府部門已推行的項目，並相信現時政府及不同電子支付平台均有就電子支付作出不同宣傳，因此詢問助理專員政府是否有計劃為不同電子支付平台宣傳，以教導市民使用有關平台，認為區議會撥款的項目不應與政府現行工作重疊。

334. 助理專員指中西區民政處現時未有特別就電子消費券及電子支付平台推行宣傳工作，有需要的話她可於會後了解其他部門有沒有相關的推廣活動。

335. 任嘉兒議員表示區議會不能批出與政府現行項目重疊的撥款，認為推廣電子消費券屬全港性事宜，因此相信政府另有宣傳計劃。此外，她指雖然長者應學習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惟政府及不同的電子支付平台均已如火如荼地推行相關宣傳計劃，因此質疑推行此項目的必要性，並對是次申請有所保留。

336. 甘乃威議員不解何以由民政處主導的委員會有如斯計劃推廣資訊科技。他表示若長者至今仍未使用電子支付，質疑是否可以閱讀 48 頁的小冊子後便能完成電子支付。此外，他認為現時電子支付是百花齊放及日新月異。認為活動小冊子印製完成後其資訊會很快過時，亦因其頁數所限，小冊子難以全面介紹所有現有電子支付平台，或會被人質疑為何只介紹部分電子支付平台。他續指現時各電子支付平台均以各種不同方法吸引市民使用，認為不會有委員同意撥款 10 多萬元供機構印製小冊子，惟若機構計劃舉辦課程教導長者有關資訊，委員會較容易理解，他表示機構並不需要自行製作教材，網上必然會有不同網站及人士拍攝影片提供詳盡教學，因為電子支付平台本身均會擔心使用者不懂得如何使用其平台，認為有關方法會更有效果地灌輸長者如何使用電子支付。甘議員表示他只是以事論事地考慮是否應批出 10 多萬元撥款供機構印製小冊子，惟考慮後他判斷有關撥款並不能用得其所，活動亦不需要以現行方案進行。他認為有關撥款若能舉辦課程予有興趣使用電子支付的長者，將對推廣電子支付更有幫助，並建議否決有關申請。

337. 張啟昕議員表示得悉機構現時已有 48 頁的「智能手機簡易操作入門手冊」上載至其網頁，提供如何使用 Wi-Fi、如何使用「安心出行」流動程式及連接二維碼等資訊。她指居民曾反映沒有意欲觀看如此長篇幅的小冊子，遑論長者應更沒有意欲閱讀大量文字，因此認為是次活動不可能再以小冊子方式進行。她表示若中西區區議會以如此不貼地及低技術的方法推廣有關資訊會被人恥笑，並指區議員不時亦會開辦長者手機班，亦不會印製小冊子請長者自行回家閱讀，並認為長者若不懂得如何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時會直接詢問區議員或其信任人士。張議員表示若機構堅持製作未有太大用途的小冊子，可向早前與機構聯合出版類似刊物的中西區民政處及早前與機構統籌出版「智能手機簡易操作入門手冊」的中西區婦女會申請，認為委員會不會批出是次撥款，惟若機構日後為長者開辦有意義的手機課程予長者，委員會屆時可以考慮通過有關撥款。

338. 鄭麗琼議員表示使用電子支付平台需要使用預付卡或連用戶的銀行戶口及信用卡連結，她認為若長者未清楚電子支付平台已連結其信用卡或銀行戶口，或會造成麻煩及容易出現長者胡亂購物的消費陷阱，亦認為活動小冊子難以令長者學會使用電子支付平台。此外，她表示申請表顯示活動工作人員將上門教導長者使用手冊學習有關資訊，詢問機構如何索取有關長者資料等詳情。

339.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機構將安排人手前往區內長者中心及社區中心進行教學，亦會提供支援及解答長者問題。

340. 楊哲安議員認同機構的活動目標，並表示香港現時仍大多使用現金交易，有關科技已比內地落後，他認為機構表示長者應與時並進及學習更衛生的支付方式此一方向正確，惟對於活動約 8 成開支用作印刷 5,000 份小冊子會否令其讀者真正受惠有所保留。他續指不會評論小冊子內容是否豐富，惟機構需要反思是否有更有效的方法達至活動目的，並指活動工作人員所前往進行教學的長者中心及社區中心大多已設有電視機等器材，機構可以把其教學內容電子化，並拍攝短片播放，使參加者可透過重覆播放短片而受惠更多，亦可持續進行更新，例如不時透過上載新影片講解香港市民常用的電子支付平台，亦可避免被人誤以為區議會協助個別的電子支付平台營運，機構亦可以即時得悉瀏覽者人數。楊議員表示若要教導長者科技方面資訊，必須要有科技化的宣傳，因此希望機構重新考慮其申請，並重申以 8 成撥款印刷小冊子或會造成浪費。

341. 主席認為以 10 多萬元撥款舉行面對面教學比藥石亂投地派發活動小冊子更有效，並表示並非每位長者均對電子支付有興趣。他認同電子支付非常方便，惟長者未必願意透過閱讀小冊子學習有關資訊，屆時或會浪費所印

製的小冊子。他認為以 10 多萬元撥款為向對電子支付有興趣的長者舉辦課堂會為更有效。

342. 甘乃威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是次撥款申請，惟詢問機構是否會先撤回其申請，並在會後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例如開辦課程推廣電子支付或派員到長者中心進行教學等，於日後重新遞交申請。

343.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以往機構亦曾舉辦教授長者資訊科技資訊的實體教學班，惟因疫情關係，現時難以進行面對面授課，因此改以印製小冊子方式推行活動，以便長者得到所需資訊。他表示機構會考慮委員的寶貴意見，惟亦需要考慮現時實際情況。

344. 甘乃威議員明白機構或因疫情未能舉行面對面授課，建議機構可以利用網上科技，例如拍攝影片，再到老人中心教導長者自行觀看其網上影片，並指他早前進行探訪時發現部分老人中心均有類似安排，效果亦不俗。他請機構考慮撤回其申請，若機構同意的話委員會便無需進行表決。

345.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表示機構會撤回是次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83/2021 號)

346.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72,250 元(即原申請撥款額的 50%)予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以推行「第八屆中西區小學機械人比賽」，並指是項撥款申請亦有民政事務總署可提供資助，並請有意見的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347.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是項活動是否屬於「STEM 教育」活動，及明白何謂「STEM 教育」。

348.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葉錦龍議員可以協助解釋有關用詞。

349. 葉錦龍議員對鍾偉亮先生不清楚基本的「STEM 教育」感到無言，並表示「STEM 教育」代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的相關教學，質疑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於需要他人講解何謂「STEM 教育」下，仍能舉辦八屆小學機械人比賽，並對於機構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感到荒謬。他請機構代表活動前先行修讀「STEM 教育」相關課程，否則難以回答家長的提問。他認為機構成員欠缺資訊科技及「STEM」的相關知識，並指預算中列明活動需要 72 套「比賽機械人套件(每組 2 款機械人組件連 1 份筆記)」，每套成本為

900 元，詢問機構於上一屆同類活動時有關資金來源。

350.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表示上一屆活動由民政事務處撥款舉辦。

351. 葉錦龍議員表示是次比賽有 72 人參加，惟所有參加者均可得到比賽機械人套件、比賽獎品及參加者紀念狀各一份，即參加者必然會獲獎，詢問助理專員是否同意他的理解。

352. 助理專員指活動詳情需要由負責相關小組的民政處同事解釋會更清楚，她表示若總署提供撥款舉辦有關活動，亦會按既定守則及機制處理有關事宜。

353. 葉錦龍議員指助理專員經常推卸問題，他表示不清楚總署自己的撥款指引如何，惟中西區《撥款守則》已列明每份獎品的最高申請額為 850 元，他不解何以是次活動的 72 名參加者每人均可獲得 1 份價值 900 元的機械人組件、1 份價值 250 元的比賽獎品及 1 張價值 15 元的參加者紀念狀，即每人均會獲得價值 1,165 元的獎品。

354.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回應指有關機械人組件為參加者於參加工作坊時使用以製作其機械人參加比賽，而非獎品。

355. 葉錦龍議員詢問比賽完成後有關機械人的去向。

356.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由於參加者代表其學校出賽，因此有關機械人會留予其學校使用。

357. 葉錦龍議員表示根據《撥款守則》，超過 1,000 元的物品應為區議會所有的資本物品，他不會猜度為何每套機械人組件成本恰巧為 900 元，惟活動現時的安排令所有參加者每人可以獲得接近 1,200 元的獎品。他不認同批出撥款予機構購買比賽機械人組件，並認為活動已舉辦多年，機構大可以回收以往參賽組件或要求是次參與的學校自行購買有關組件，並認為若參加者可以免費參加比賽，卻同時可以得到 1 份機械人組件及若干獎品的安排並不合理。此外，葉議員表示申請表上列明活動將製作短片，並會分派 CD ROM 予參與學校，詢問機構代表是否知道本年年份，及其家中電腦是否設有 CD ROM 裝置。

358.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現時為 2021 年，而其家中亦沒有電腦裝置。

359. 葉錦龍議員質疑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的家中何以沒有電腦，並詢問其手機是否設有 CD ROM 裝置。

360.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是次活動的主要對象為中西區內小學，認為有關學校平常仍需要使用有關設備播放影片。

361.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不會有學校以 CD ROM 設備播放影片，並表示若機構仍會以 CD ROM 派發及錄製短片，他不會同意批出有關撥款。此外，他表示活動會租用 2 部每部成本約 4,750 元的電視直播有關比賽，詢問鍾偉亮先生是否知道現時坊間購買 1 部約 20 多吋的電視費用為何。

362.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鍾偉亮先生指有關開支會以招標形式安排，當中包括運費、接駁線路等安排，而並非單單安排 2 部電視機作直播。

363. 葉錦龍議員詢問助理專員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是否設有電視機或投影機設備。

364. 助理專員指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設有電視機或投影機設備。

365. 葉錦龍議員質疑為何機構需要租用電視機作直播，並表示有關金額足以購買一部電視機，機構只需把有關資本物品交回中西區民政處，留待明年舉辦同一活動時再度使用，並認為若機構每年申請舉辦是項活動時均申請 4,000 多元租用電視機是不合理及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會浪費公幣。他指他可以容忍機構不熟悉資訊科技和「STEM 教育」，及其家中沒有電腦設備，惟他不滿機構是次遞交的兩份共 20 多萬元撥款申請是離譜，是次活動預算中的電話支援熱線、網上平台、聘用兼職社區幹事等開支亦十分昂貴，至今仍未能解釋何以 72 參加者每人能得獎的原因。葉議員續指該 72 名參加者每人都是贏家，只有政府及中西區區議會因為被機構騙走撥款而變成輸家，並指他難以批出是項活動任何撥款，建議委員會象徵式批出 1 元予機構舉行比賽，並請機構仿效去年的做法向總署申請撥款。

366. 楊哲安議員表示機構過往曾多次舉辦有關機械人及「STEM 教育」活動，認同學生必然會受惠，惟認為活動有部分開支已過時，並舉例 3,500 元足以於坊間購買 1 部 43 吋電視。他不排除機構以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填寫預算，惟認為每次申請時機構均應留意市場已因應不同科技發展而調整物價，需要相對作出更新與市場接軌。此外，他舉例比賽機械人組件可以獎品方式送出或回收，留待下年度舉辦同類活動時再次使用為例，認為有部分開支需要收緊。

367. 甘乃威議員詢問助理專員是否已明白委員會去年通過有關「反對利益輸送」的動議原因，並表示民政處得悉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後仍邀請其轄下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已不重要。他認為鍾偉亮先生為人誠懇，亦已努力地回應委員激烈的批評，因此認為並非鍾偉亮先生的問題，並指由於有關計劃由中西區民政處推行，因此是處方把他「擺上枱」，詢問中西區民政處在席最高負責人的助理專員是否曾在是份文件提交委員會前作出審閱。

368. 助理專員表示已經解釋其提出有關動議的事宜，並已在早前欣悉區議會持開放態度處理有關地區團體的申請。此外，她表示若機構向總署申請資源舉辦活動，有關活動會根據政府相關守則進行，例如以價低者得形式處理採購事宜。

369. 甘乃威議員表示助理專員的回應是「預咗咁答」，因此助理專員無需再作回應，希望記錄在案。他續指出席不同區議會會議的中西區民政處在席最高負責人助理專員是「尸位素餐」及「白逗人工」，請正觀看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直播的市民謹記助理專員的名字，並指現時香港正是被這樣的所謂政務主任管治，助理專員亦會因為經常調職而無需要負責任。他表示是次申請撥款項目包括使用現時不會有人使用的 CD ROM，及以高於現時購買電視機的價錢租用有關器材，對於處方職員提交這樣的一份申請文件，助理專員卻並無作出審閱便遞交至委員會申請撥款，只表示活動會根據政府守則進行。他表示「所謂助理專員」與現時「走咗啲舊野」並無分別，只會行屍走肉地出席會議，並指助理專員由市民支薪，卻「搞埋啲咁嘅野」。 甘議員表示活動已舉辦多年，不希望現時卻未能舉辦，因此原本希望通過一半撥款，令機構繼續推行活動，惟委員有不少意見，擔心若委員會通過撥款會引起公眾質疑。他同意葉錦龍議員所指，所有參加者均會是贏家，而市民卻成為輸家，並表示不建議要求機構修改是次申請，認為委員會應直接否決此項申請，機構可於會後探討如何修正其活動，再於日後提交其他申請。此外，他強調有關決定與鍾偉亮先生無關，惟表示若身為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成員的他能懂得更多資訊科技的知識會更好，並指對於鍾先生家中並無電腦設備是「打個突」，難以想像為何政府會委任一名家中沒有電腦的人作為推廣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不解政府委任的準則，並表示無意得罪鍾先生。

370. 主席希望處方了解為何委員會對此項撥款有這麼大的意見，因為處方作為公權力需要受到區議會的監察，委員會亦需檢視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而非因為機構的政治立場而針對其撥款申請。他表示即使處方不能大幅度改變現行制度，惟希望其思維上可以更有效地管理提交的文件，亦希望機構可審視其活動申請。

371.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往有關比賽受中西區內參與學校校長讚賞，而參加學生均十分喜愛此活動，惟擔心現時因疫情問題，有關活動會造成人群聚

集，構成風險。她表示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認為機構重寫活動計劃書時需要與時並進，並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例如是否會造成所有參加者重覆獲得獎品，並表示難以再以八年前 CD ROM 仍流行的時代下填寫的申請資料搬字過紙地申請撥款。此外，她表示往屆區議會或會於未有作出太多審議下通過撥款申請，惟本屆區議會將認真審議每一份申請文件，並指希望可為區內學生舉辦是次活動，詢問現時是否可以通過其一半撥款額，機構再於會後重新審視其申請，再向秘書處提交修訂後的申請表，方向委員會傳閱通過。

372.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依早前委員會處理其他處方轄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做法，先通過其一半撥款額，再要求機構於會後修改其申請。

373.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申請表上的支出項目不合時宜，因此機構必須修訂其申請表。此外，他表示若機構希望把活動機械人組件作為禮物送出，則不應令每位參加者均可同時獲得其機械人組件及參加者獎品，作為區議員他不可能批准有關支出。他續指若機構不會就有關機械人組件支出申請區議會撥款，則委員不會有權過問活動如何送出有關組件予參加者，惟若機構堅持就有關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他不會批准有關 64,800 元機械人組件開支，建議機構於會後修訂其申請。

374.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委員就是次活動各項開支有很大意見，惟希望帶出區議會支持是項活動繼續舉行的正面訊息，因此建議依早前委員會處理其他撥款申請的標準，通過是次活動申請撥款額的一半，即 72,250 元予機構，並請機構就剛才委員提出的質疑及建議修訂其預算，希望其他委員支持其建議。

375. 主席希望機構並非單純把每項開支減去一半，而是需視乎有關開支是否合理再決定如何縮減申請區議會的撥款額，並舉例機構可以上載有關活動短片至雲端平台，取代製作 CD ROM 的現行計劃，從而縮減開支。

376. 葉錦龍議員表示申請表內包括 7,500 元「網上直播服務及製作評審過程影片」，2,000 元「製作網上重溫片段」，及 12,000 元「短片製作及製成品」，由於三者皆為影片製作，因此有所重覆而可作出刪減。他亦請機構檢視支援熱線、獎品及租用電視等開支，例如參加者可透過觀看其影片等自行學習製作，若修訂後的申請表仍有開支互相重覆，委員會難以批出有關撥款，並建議機構應詳細檢視各個支出項目，確保未有重覆及資訊過時的情況出現。

377. 鄭麗琼議員表示希望若活動能順利舉辦，由於部分開支由區議會批出，因此活動製作的短片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區內家長得悉有關資訊及活動。

378. 副主席表示既然不少委員均希望了解是次活動，認為活動屆時進行展覽或頒獎時，可以邀請區議員作為活動嘉賓。

37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72,250 元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4/2021 號)

380. 主席表示文件第 84/2021 號至 93/2021 號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申請額共約 40 多萬元，佔現時區議會可撥資源約一半，因此需要作出刪減，並就上述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可動用總署資源的活動申請，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先可設置批款限額，從而加快審批速度，並詢問各委員看法。

381.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總署可承擔有關活動一半開支，即約 20 多萬元，委員會可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的各項申請逐一審議，以決定是否需再作刪減，並詢問秘書除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的 10 份申請及仍未進行討論的 2 項由不同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是否有就委員會現時已批出的活動撥款額作出統計。

382. 主席表示就部分委員會個別訂立最高撥款額，並要求申請機構會後修訂的撥款申請，秘書可假設其將獲得委員會批出通過的最高撥款額，以計算有關金額。

383. 甘乃威議員表示可待秘書完成計算後再決定委員會應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的活動申請最高撥款額為何，並建議先就其提交的撥款申請進行討論。

384.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80,050 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文化生活系列四講」，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385. 任嘉兒議員詢問所謂「文化生活系列四講」是否代表機構將專注於四項文化活動，並指申請表中所列的活動目的及內容顯示活動內容包括若干存在文化差異的活動，因此機構似乎是把有關活動湊合以舉辦是次活動。她續指申請表所列的「通聖」、古董、潮文化，紮作、名畫鑒賞均是可獨立講解的文化藝術，不解機構如何把五個項目放於同一活動講解堂，並指機構申請 8 萬多元撥款，申請文件卻未有詳細講解活動詳情，例如如何分配上述五項文化藝術的講解時間，如何表達及何謂「四講」，希望機構解釋。

386.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主席劉敏儀博士表示活動主要有四次課堂，分

別講解其中一個文化藝術，亦會挑選適當導師負責有關部分。

387. 任嘉兒議員表示若 8 萬多元撥款將用作舉辦四次課程講解有關活動，即每次課堂要價 2 萬多元，她表示申請預算中未有包括活動導師的相關支出，是次文件亦有不少遺漏及不清晰的地方，例如導師及場地收費，希望機構提供更多資料。

388.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獲豁免場地租金，亦會盡量以機構自身資源支付部分導師開支。

389. 任嘉兒議員表示以約 20,000 元舉辦一次課堂是過於昂貴。

390.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申請文件已列出活動開支詳情，為吸引更多人士參與活動，活動已盡量縮減其開支，有關開支將用作製作場刊等宣傳品，惟認同若活動屆時不能安排茶點，可縮減有關開支。

391. 楊哲安議員詢問活動是否必須全數參與四次講課，或是能選擇只出席部分講課，並舉例部分參加者或只喜歡古董藝術，認為有關安排可以令活動受惠人數上升，並相信可調低每位參加者的單位成本。此外，他認為活動背幕或需採用較樸素的設計，以降低是次活動成本。

392. 秘書回應甘乃威議員早前就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已批出的活動撥款額的查詢，表示假設所有委員會要求於會後修正後的撥款申請仍獲得委員會通過，則現時委員會已通過約 36.5 萬元撥款申請，當中文化藝術活動獲撥款約 10.8 萬元，並強調有關數字尚未把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的 10 份申請及仍未進行討論的 2 項由不同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計算在內。

393. 甘乃威議員表示是次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約 8 萬元，根據其申請文件，當中有 2 萬元將用作製作 4 次活動的背幕，而製作紀錄片亦需要 2 萬元支出，詢問機構是否認同有關費用略為昂貴，加上活動將 2,000 本每本成本 4.5 元的場刊，合共需要 9,000 元支出，則 3 項開支已佔其申請額超過一半，詢問機構是否可減省三項開支費用。

394.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有關預算為機構跟據以往舉辦活動的經驗而填寫，惟可按情況節省費用。

395. 甘乃威議員表示活動將於香港大會堂演講廳舉辦，因此是次活動或會較高檔次，其背幕亦或會以較高規格製作，惟據他經驗，約 300 元已足以完成活動背幕，並指雖然四次講課的講者或會有所不同，詢問是否會使用同一背幕完成。

396.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由於四次講課的主題不同，因此將會安排四條不同背幕。

397. 甘乃威議員表示機構可考慮以一張背幕包含四次講課安排內容，而無需重覆印製，以節省支出。

398. 任嘉兒議員詢問「四講」的意思是否代表機構將於每次講課一併講解「通聖」、古董、潮文化、紮作、名畫鑒賞五項文化藝術，或是會把該五項藝術分於四次講課分別進行講解，並指若機構將採用前者的安排，她會有所保留。

399.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活動並非以前者方式進行，亦會於四次講課分開講解四項前述藝術，並解釋由於部分導師屆時或未能配合活動時間及日期，因此保險起見只安排舉行四次講課，每次講解一種藝術。

400. 甘乃威議員提出具體建議撥款安排，表示委員會是次會議已批出約 36 萬元，加上總署亦應有責任承擔部分是次機構舉辦的活動開支，因此建議委員會只同意批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提交的各項撥款申請額一半。他續指會前曾向秘書處查詢機構過去所獲撥款，機構於 17/18 年度獲撥款約 50 萬元舉辦 11 項活動，18/19 年度則獲撥款約 60 萬元舉辦 7 項活動，惟或因疫情關係，19/20 年度只獲撥款約 26 萬元舉辦 6 項活動，因此機構過去大多每年獲撥款超過 40 多萬元。他續指若依他建議，由於機構是次會議的總申請撥款額為約 40 多萬元，若委員會只批出一半，即只需批出約 20 多萬元，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他建議的 50% 最高撥款額，並指委員仍可就每項活動申請決定是否需作進一步削減。甘議員表示有關數字加上秘書報告的約 36 萬元委員會是次會議已批出撥款，再加上兩項尚未處理的其他機構申請共 40,000 元，則是次會議將批出約 60 萬元撥款。

401. 鄭麗琼議員表示是次會議申請情況踴躍，若果委員會批出機構呈交的總撥款額一半，即約 20 多萬元，加上秘書報告的約 36 萬元委員會是次會議已批出撥款，再加上 2 項尚未處理的其他機構申請共 40,000 元，則是次會議將批出約 60 萬元撥款，以委員會現時資源而言，只剩餘 10 多萬元供其他地區團體於本年度餘下財委會會議申請撥款。

402. 秘書表示委員會早前已通過提高本年度超批額，已額外注入約 92 萬元撥款至地區團體的條目當中。

403.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委員會現時只餘下約 80 多萬元撥款，則必須以少於 50% 的比率作為機構是次會議所提交的 10 項申請的最高批款水平，因為於

80 多萬元現有資源中批出約 60 萬元撥款，餘下約 20 萬元處理本年度餘下會議的地區團體申請是不可能的，惟若把提高超批額後所得的額外資源一併考慮，則委員會現時共有約 170 多萬元撥款，即使是次會議批出約 60 萬元撥款申請，仍剩餘約 110 萬可以於日後會議進行批撥，批撥時亦會有較大彈性。

404. 副主席表示在機構網頁上顯示專員為榮譽會長，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名譽贊助人，認為機構發展比較成熟，亦應有較多資源，詢問機構是否可以請其管理架構成員共襄善舉，例如請處方多加贊助，使委員會只需批出其原申請額約三分一資源。

405. 主席表示機構申請的撥款額及項目太多，認為委員會需為其他非政府團體日後舉行活動預留資源，所以需要就機構提交的撥款額作出調整，並詢問委員對於只批出三分一撥款額有何意見。

406. 任嘉兒議員表示對於只批出三分一撥款額沒有意見，惟發現是次申請表上機構填寫活動合辦機構包括中西區區議會，詢問有關同意書由何人簽署，並提醒於過去選舉中曾有參與選舉人士未有簽署有關同意書而被取消資格，認為文件上要小心處理。

407. 秘書表示機構或假設區議會將批出是次活動開支八成或以上，由於根據《撥款守則》中西區區議會若資助活動開支八成或以上，需視為活動合辦單位，機構或因此填寫中西區區議會為活動合辦機構。

408. 任嘉兒議員表示是份活動申請由機構遞交，中西區區議會尚未批出八成或以上開支的撥款，質疑機構何以已把中西區區議會視為合辦單位，並表示只是希望可以釐清有關問題，避免委員會稍後審議有關文件時產生誤會。

409. 主席詢問申請表上有關資訊是否只是條件性寫法。

410. 秘書表示相信機構是這樣的意思。

411. 主席表示由於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表為委員會審議其申請前的文件，為免有所誤會，秘書處日後可提醒相關機構申請時多加注意，並詢問委員現時傾向先以原撥款的三分一作為最高撥款額，再個別審議機構提交的其他申請，或是直接以有關準則一併套用至機構其他的申請，再批出有關款項。

412. 甘乃威議員表示認為委員會應先以原撥款額三分一為批款上限，再逐個項目作出審議，如有關申請不值得委員會批出三分一撥款，屆時可再作否決。

413.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機構將於四次講課過程中進行拍攝紀錄，可於完成後轉交秘書處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市民可隨時觀賞。

414.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22,683 元(即原申請額約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5/2021 號)

415.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416.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吉祥物帶你遊中西區」，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17. 任嘉兒議員表示曾嘗試搜尋機構網站及臉書專頁，惟未能發現機構的臉書頁面，詢問是次活動提及的吉祥物具體款式為何，並表示申請表顯示活動將於臉書或其他網絡平台推廣宣傳，詢問屆時活動會於甚麼專頁發出有關貼文，此外，活動申請表上提及將舉辦探訪長者等社區服務，惟預算開支中未有發現相關項目，詢問是否有所遺漏，及活動是否單純以於網上平台上載拍攝的短片，供長者觀賞的方式進行。

418.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已完成吉祥物款式設計，希望藉此介紹中西區內不同地方，透過拍攝影片方式舉辦活動。

419. 任嘉兒議員不認同機構從事長者工作卻不「落地」接觸長者，進行長者探訪的做法，並指活動只透過影片方式讓長者觀賞區內地點是不「貼地」，因此對是份申請有保留，亦認為有其他更好方式進行長者及其他地區工作。她續指相對其他申請機構舉辦的不同活動，有大量不同受眾，亦有直接面對面的活動，因此是次活動以 22,400 元撥款製作影片並不合理。另外，她亦詢問機構現時是否未有其臉書專頁，或是將會因應是次活動的舉行而另行開設。

420.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由於其吉祥物進行探訪的活動無需任何成本，因此未有就此申請區議會撥款，並表示認為若活動要介紹中西區不同地方，以吉祥物的方式進行會比較有趣，機構亦可配合區議會其他活動，例如進行拍攝工作。她續指機構早前曾走訪區內不同路線，均發現帶同吉祥物的話，講解的效益比較好，可增加市民對中西區的認識。

421. 任嘉兒議員詢問是次活動內有關吉祥物是否會到訪不同長者中心。

422.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是次活動中的吉祥物只會拍影片介紹中西區。

423. 任嘉兒議員表示對於活動以 22,400 元撥款製作影片有所保留，認為有關撥款應有更具意義的使用方法，並指假如日後機構的吉祥物可到訪不同長者中心，或其他較「貼地」的地區工作，她將會支持有關活動。
424. 副主席詢問機構將於網上甚麼平台發布其貼文宣傳有關活動。
425.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專頁仍在設計當中，屆時亦會於其他網絡平台以貼文方式介紹中西區景點及美食，相信透過吉祥物進行介紹會有較大效益，並指機構吉祥物名為「龍仔」。
426. 葉錦龍議員詢問活動吉祥物的版權誰屬。
427.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活動吉祥物由機構自行設計。
428. 葉錦龍議員詢問為何區議會要撥款資助機構吉祥物拍攝宣傳短片，再投放 3,000 元撥款支付其宣傳費用，詢問機構是否「自肥」。
429.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不同意有關說法，並表示有關吉祥物可放在中西區內任何地方。
430.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不可以為任何人士及商業機構作宣傳，亦對機構劉敏儀博士提及活動會介紹區內美食表示擔憂，因為有關做法屬商業宣傳，他指早前委員會處理其他團體申請撥款製作小冊子推廣電子支付時亦曾提及擔心有關機構未能持平。他續指即使中西區區議會過往推行活動時亦有吉祥物出現，惟據他認知有關吉祥物為原創，其版權亦屬於區議會，因此他對於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為其吉祥物拍攝影片，認為是難以同意批出撥款。此外，葉議員對於活動預算中 4,000 元「製作檔案及檔案設計」及 900 元「檔案印刷」兩項開支有所疑問，希望機構解釋。
43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構思活動時希望透過吉祥物介紹中西區的人情味，而有關開支為製作相關複本。
432. 葉錦龍議員表示根據他過去經驗及對有關《撥款守則》的理解，一般而言機構需要另外為區議會設計一個版權歸區議會所有的吉祥物進行有關活動，並表示開支項目上他或會同意批出當中 10,000 元「製作影片」開支，惟若機構無法解決吉祥物版權的問題，他建議否決是項申請。
433. 鄭麗琼議員詢問申請表上所指活動將於臉書或其他網絡平台推廣宣傳，是否即是機構將於臉書等平台上投放廣告。此外，她表示由於活動短片

製作完成後需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上，惟其中的吉祥物版權屬機構持有，詢問機構屆時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434.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起初構想時認為若機構自行設計其吉祥物，便不會有侵犯他人版權問題，並指設計時希望有關吉祥物能代表中西區文化，亦不太擔心版權問題。

435.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於區議會是否可以於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使用機構的吉祥物有所疑問，並指有關吉祥物屬於機構，若委員會批出撥款予機構製作相關影片，變相有為機構宣傳之嫌，並指區議會不可為個人，組織及商業機構作宣傳，一如區議會自身舉辦的活動亦不可以為區議員宣傳一樣。葉議員續以中西區海濱長廊的宣傳吉祥物為例，表示當年政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曾預留部分撥款進行相關宣傳，因此有關版權並非由地區團體持有，希望機構理解，並指若活動無法解決吉祥物版權的問題，他建議否決是項申請。

43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拒絕是份申請。

437. 委員會未有通過是份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86/2021 號)

438.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返老還童舒筋樂」，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39. 葉錦龍議員表示不解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為何會推廣體育活動。

440.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是次活動與舞蹈有關，因此屬文化藝術活動的其中一種。

441. 葉錦龍議員表示申請表上表示活動會進行 Zoom 教學，惟受惠人數為 20 人，質疑受惠人數是否可以更多，認為機構可填寫得更為詳細。

442.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為了減省成本，有關教學片段將於機構場地拍攝，而現場只可容納 20 名人士，拍攝完成後將把有關片段播放予他人觀看。

443. 任嘉兒議員詢問機構過往與區內長者中心是否有任何聯繫，及如何招募參加者。

444.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過往曾舉辦長者體育舞蹈

課程，認為可以為長者以較輕鬆的體育舞蹈形式進行舒筋活絡的活動，因而舉辦是次活動。

445. 任嘉兒議員表示以往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申請機構大多為對長者支援較多的長者中心，因此對於是次參加活動的長者是否懂得使用 Zoom 有所保留，亦對活動如何招募 20 名參加者有所疑問，此外，她亦希望得知預算中「專業技術指導服務」的開支明細。

446.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活動需要 2 名專業人士負責拍攝及製作影片。

447. 任嘉兒議員表示機構提交的各項活動預算幾乎一式一樣，只是「換湯不換藥」，並對於活動計劃中「網絡平台宣傳」及「員工開支」的支出明細有所疑問，並希望得知預算中的指導服務開支是否與教練費用差不多概念。

448.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有關開支可理解為教練費用。

449. 副主席詢問有關專業人士指導服務開支是否以時薪計算，及是否於市場上聘請有關人士。

450.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價錢由相關人士作出報價，作為其特別為長者設計體育舞蹈形式的拉筋動作費用，機構亦將於市場上聘請有關專業人士。

451. 鄭麗琼議員表示留意到機構提交的各項申請文件內均已填寫中西區區議會為活動合辦單位，詢問秘書區議會撥款後是否會自動成為活動合辦單位，或是需要主席屆時另行簽署文件。

452. 秘書表示根據《撥款守則》，若區議會的撥款佔整項活動開支八成或以上，區議會於撥款後將自動成為活動合辦單位，主席無需要另行簽署合辦同意書活動上簽署任何文件。

453. 葉錦龍議員詢問秘書活動預算內的專業技術指導服務與講師費用是否有衝突，有關開支是否可被豁免《撥款守則》就活動導師費用設有每小時 300 元的最高批款限額。

454.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初步審視時認為有關開支屬於外判服務，若申請機構申請講師費用開支時，需要提交導師專業資歷作審批，惟認為是項預算開支屬專業技術指導服務，而並非以聘請活動導師的方式進行，惟若委員會認為有關開支應作為導師費用處理，可再作安排。

455. 葉錦龍議員表示既然活動將教授參加者進行體育舞蹈等拉筋活動，則需要有相關資歷的導師教授才可進行，否則所有機構均會以「專業技術指導服務」之名避開《撥款守則》就活動導師費用設置的最高批款限額。他續指若以外判服務的形式處理有關性質開支，則委員會質疑機構是否已做妥所有招標程序，因此認為是項開支應以導師費用方式處理，並指雖然以每小時 300 元應難以聘請合資格導師進行是次活動，惟建議機構可嘗試向參加者收取一定費用。葉議員續指導師費用與外判服務性質不同，認為若有關項目涉及教學，則該項開支應以導師費用方式處理，因此若機構於會後修訂是項申請再向委員傳閱，委員亦應留意是項開支是否超出《撥款守則》就活動導師費用設置的最高批款限額。

456.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4,750 元(即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7/2021 號)

457.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聚樂樂-即興」，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58. 任嘉兒議員表示是項申請與文件 86/2021 號類近，認為可以同一標準方式處理。

459. 副主席表示機構可參考委員會處理 86/2021 號申請時提出的意見，例如是次預算中的「專業技術指導服務」應以導師費用方式處理，亦應就其網上宣傳平台如何運作等問題作出更詳細說明，再把修訂後申請文件向委員傳閱。

46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3,623 元(即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8/2021 號)

461.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蝙蝠音樂會 Die Fledermaus in Concert」，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62.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委員會資源有限，因此機構可於會後考慮就是次活動預算的員工開支及不同宣傳品印刷費用作出調整，以符合委員會所設的三分一最高批款額。

463.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4,850 元(即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89/2021 號)

464.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相遇：中西繪畫邀請展」，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65. 任嘉兒議員表示機構日後提交申請時應更詳細地填寫其申請表，並認為機構在是次會議所提交的不同活動預算細項幾乎是一模一樣，並指每項文化藝術均有其主題，詢問是次活動主題為何。

466.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活動的主題為東方與西方文化的畫作相遇上。

467. 任嘉兒議員表示藝術展覽應有其主軸，惟機構意思是活動單純把任何題材的中西畫作放在一起，認為會有所混亂，詢問活動主題可否作出調整。

468.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會向相關負責人反映意見。

46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22,433 元(即約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90/2021 號)

470.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相約大會堂」，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71. 鄭麗琼議員表示活動地點為香港大會堂音樂廳，並詢問有關表演項目為何。

472.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是次活動形式為音樂會。

473. 伍凱欣議員表示疫情期間，擔心嘉賓需要集體除下口罩進食茶點，加上機構其他於香港大會堂舉辦的活動均會安排茶點，詢問場地方面是否批准有關安排，及活動茶點是否為必須的。

474.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由於其活動大多於晚上九時至十時左右完場，因此如場地方面容許的話，一般會於開場前安排少量糕點供參加人士享用，就是次活動而言，有關安排將於香港大會堂同意的情況下方

會進行。

475. 任嘉兒議員表示是項申請與文件第 91/2021 號的申請均提及將邀請揉合中西多元文化的樂團進行表演，加上兩份申請文件內容接近一樣，詢問兩項活動有何重大分別，及是否可提供具體表演團體名稱。

476.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兩項活動邀請的表演團體不同，機構以往活動曾邀請英皇書院等學校樂團及專業樂團進行管樂及管弦樂等表演，而是次活動表演項目主要為西樂、管樂及帶有混合元素的歌曲。

477. 任嘉兒議員建議機構於修訂其申請時把有關資訊列於申請表內。

478. 葉錦龍議員詢問若現時《撥款守則》未有就表演嘉賓津貼及酬金作出限制，他認為委員會早前均只批出約 20,000 元左右撥款予不少粵劇等文化藝術團體推行活動，惟是次會議卻動輒批出 50,000 元左右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是有點離譜，他舉例是次活動預算包括舞台總監費用 3,000 元，惟其他文化藝術團體相關費用只為約 1,000 元左右，即使表演的藝術活動有所不同，他相信價錢亦不應相差太遠。葉議員續指機構提交的撥款申請當中均有不少涉及表演嘉賓津貼及酬金開支，惟有關嘉賓或團體的水準或會有所不同，擔心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津貼及酬金有不合理的情況出現，認為機構應提供更多資料。此外，他表示不同活動類型的申請會有不同的撥款限額，而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提交申請數目及金額均為文化藝術活動之冠，亦幾乎每一個活動均「擺盡」《撥款守則》就活動員工開支設立的最高 25%核准活動撥款額，他不會評論機構的營運方式，惟認為機構應說明有關員工對活動有何貢獻，否則委員會難以批出有關撥款。

479.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會於修訂是份申請文件後交代更多背景及活動資料。

480. 伍凱欣議員詢問是次活動將於何時進行宣傳，及若屆時受限聚令影響，香港大會堂的場地未能安排最高可入座人數進場，活動門票將如何調整。

481.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活動將於開始前一個月進行宣傳，若屆時仍受限聚令影響，其分發門票將會按比例調節，當中公開分發的門票則會以先到先得形式分發。

482. 葉錦龍議員補充指委員會早前亦只批出 20,000 元撥款予其他文化藝術機構於香港大會堂舉辦活動。

483.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5,917 元(即約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

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91/2021 號)

484.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夏日交響樂融融」，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85.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19,500 元(即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92/2021 號)

486.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4,500 元(即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Life in Hong Kong」，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487. 任嘉兒議員表示舉辦活動應有希望達成的目標，惟是項申請只表示活動透過攝影展覽將香港人生活展現出來，詢問機構舉辦是項活動有何目的，及活動內容所指「參展作品主要為曾參加國際沙龍攝影展或得獎作品」的詳細資料。

488.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香港有不少醉人風景，因此活動希望讓人認識香港的不同角度，亦會要求有關作品需要在香港取景。

489. 任嘉兒議員表示申請表上的活動目的及內容有不同地方，例如其目的是希望透過攝影展覽將香港人的生活展現出來，惟其內容傾向把以香港人生活為主題的得獎作品公開，她認為是兩個不同目的，希望機構日後可更清晰地提交申請文件及好好考慮其活動目的，例如舉辦攝影比賽，或提供平台讓中西區居民公開其得獎作品等，而非只會提交一式一樣的計劃書，浪費雙方時間。

490.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會作跟進。

491. 葉錦龍議員詢問申請表上所指「參展作品主要為曾參加國際沙龍攝影展或得獎作品」的參展人士為誰，及其收取展覽費用為何。

492.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機構會於曾參加過國際沙龍攝影展的人士中選擇合適參展照片及人士，而其提出的交換條件是為活動印製場刊。

493. 葉錦龍議員認為印製 1,500 本場刊需要 9,000 元支出是較貴，並指委員會早前審議文件第 79/2021 號的「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攝影比賽及印製明信片」活動時曾批評有關申請表是「垃圾級」，惟其內容亦比是項申請詳盡，亦有明確目的。他表示委員會無合理理由撥款 43,500 元予機構舉辦無明確目的的相片展覽，亦不解何以「展覽作品製作費用」需要 8,000 元開支，「攝影沖晒費用」需要 2,000 元開支，詢問有關詳情。

494.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攝影沖晒費用」應為機構聘請攝影服務為活動進行記錄，而「展覽作品製作費用」則為沖晒參展作品的開支。

495.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沖印費用並不合理，並表示就「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攝影比賽及印製明信片」這一活動而言，委員會亦只是撥款 8,830 元供申請機構印製獎狀及海報，因此建議是項活動的撥款上限為 9,000 元。葉議員續指他將於其選區內舉辦攝影展覽，而印製 15 條橫額亦只需 1,500 元，亦足以展現石塘咀居民的生活照片及區內風景，因此請機構考慮活動是否對中西區居民福祉有幫助，作為活動統籌顧問，他對於是份申請文件未有提及預計成果、門票分配方法、活動流程等重要資訊表示失望，認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應是一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非常專業及有經驗的機構，希望機構會後認真整理其申請文件。

496.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9,000 元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497. 伍凱欣議員表示由於需代表區議會出席樓宇管理及反圍標工作小組舉辦的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並擔任主禮，因此需提早離席(時為下午 7 時 30 分)，希望記錄在案。

(財委會文件第 93/2021 號)

498.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783 元(即約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 2021」，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並表示留意到機構提交的不同活動，其門票均長期分派予相同團體，例如中區耆樂警訊及西區耆樂警訊等，認為可把較多有關門票調撥予區內長者中心，以增加活動接觸面。

499.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劉敏儀博士表示會作出跟進。

50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預留 20,783 元(即約原申請額三分一撥款)予是次活動，申請機構需於會後修訂其申請表，再向委員傳閱通過。

(財委會文件第 96/2021 號)

501.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502.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東區律動以推行「中西區 HIP HOP 文化同樂日暨文化座談會 2021」，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503. 任嘉兒議員表示申請機構為東區註冊團體，因此詢問為何機構希望於中西區舉辦是項活動。

504. 東區律動主席霍嘉豪先生表示香港較少機構舉辦 HIP HOP 文化活動，惟世界各地已有不少愛好者，加上機構認為中西區內有不少不同年紀、國籍及階層人士居住，因此希望舉辦 HIP HOP 活動把居民連繫起來。

505. 任嘉兒議員詢問活動將如何宣傳，確保主要參加人士為中西區居民。

506. 東區律動霍嘉豪先生表示機構將透過於區內派發傳單，於網上以中西區居民為目標進行網上宣傳，並於區內部分店舖放置宣傳單張等方法宣傳是項活動。

507. 任嘉兒議員表示支持是項活動，並建議機構向區內從事青年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相信可更有效地針對中西區居民進行宣傳，亦查詢預算中「網上平台宣傳」內容。

508. 東區律動霍嘉豪先生表示機構計劃透過臉書及 Instagram 等網上平台進行針對中西區居民的宣傳。

509. 葉錦龍議員表示認同活動理念，認為申請文件內容充實，詢問機構將如何接觸區內非本地及非中文使用者的居民，令他們參與活動。

510. 東區律動霍嘉豪先生表示機構將區內較多外籍人士到訪的商戶放置活動宣傳單張，而機構亦會聯絡相熟友好向中西區居民宣傳活動。

511. 葉錦龍議員表示除印製宣傳海報及單張外，機構可嘗試透過區議員辦事處及區內社區中心接觸居民，認為機構可以考慮。

512. 東區律動霍嘉豪先生表示曾與中西區內社區中心合作，可嘗試有關安排。

513. 葉錦龍議員表示新機構申請銀行戶口時需要不少時間申請，就申請表上顯示機構的收款戶口名稱為其主席本人的銀行戶口，詢問秘書有關安排是否可行。

514. 秘書表示過往絕大部分活動的發還款項戶口均以申請機構名義登記，因此東區律動可嘗試於會後補充其銀行戶口名稱作日後收款之用。

515. 東區律動霍嘉豪先生表示現時已以他本人名義開立另一銀行戶口作機構舉辦活動之用，希望銀行方面可盡快協助安排開設機構自身的社團銀行帳戶。

516. 甘乃威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的目標之一應是鼓勵團體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而並非只有粵劇活動等。他希望是項活動能順利舉辦，並指由於以往未曾與機構接觸，希望機構講解過往是否曾與其他機構於其他地方舉辦同類活動。他續指是項活動計劃於西營盤社區會堂舉行，若租借不到將會另覓場地，惟機構亦於申請表「其他資料」部分表示若活動屆時未有免費場地將考慮取消活動，他表示除西營盤社區會堂外，中西區內亦有其他民政處轄下場地或非政府機構場地可供考慮，例如堅尼地城石山街的多用途活動室等場地，詢問機構有否考慮其他場地令活動屆時可順利舉辦。此外，他認為不少年青人會喜歡 **HIP HOP** 文化，詢問機構除了特別於區內較多外籍人士到訪的商戶放置活動宣傳單張，以及除了年青人經常瀏覽的網上平台外，是否可考慮於各議員辦事處等地點張貼海報宣傳活動，以多元化渠道宣傳活動，吸引年青人參加。

517. 東區律動霍嘉豪先生表示活動原意為希望透過音樂文化連繫不同類別及階層人士，並提高其同理心等，因此活動歡迎任何居民參加。此外，他表示因為活動涉及音響關係，於社區會堂等較大型場地舉行會更具效果，惟機構於中西區內舉辦活動經驗較少，因此對因應委員建議選擇其他場地持開放態度。機構亦曾考慮於區內店舖舉辦活動，惟需考慮其額外租借場地及版權費用，成本提高之下只好考慮取消活動。就機構背景方面，他補充指機構曾於其他地區舉辦 **HIP HOP** 活動，包括歌唱表演、DJ 體驗班及跳舞比賽等活動，因此是次活動屬小試牛刀，希望安排不同元素於是次活動當中供參加者體驗有關文化。

518. 甘乃威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可解決如何發還款項予申請機構的問題，釐清《撥款守則》就申請機構的收款帳戶相關規定，不希望新團體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時出現亂子。他續指若活動順利舉辦，希望機構可邀請委員出席活動了解有關安排。

519.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列明區議會撥款「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因此雖並無禁止機構以個別人士名義開立的戶口作為機構收款帳戶，惟仍建議機構盡量提供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52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第 97/2021 號)

521.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道來有限公司以推行「尋找中西區的故事」，有關團體為首次申請撥款的非本區註冊團體，並請有意見委員一併提問及發表意見。

522. 葉錦龍議員指申請表上表示活動將透過使用應用程式進行，詢問是項活動的運作安排，及計劃於中西區哪一部分進行。

523. 道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曉琳女士表示機構義工會先於中西區內了解部分歷史建築故事，區內老店及小店的區內經歷等資料，再錄製於機構的應用程式當中，導賞活動進行時機構義工會為參加者介紹如何使用該應用程式，參加者將透過有關應用程式，在機構義工從旁講解的協助下以導聽方式了解區內故事，而機構亦會為不同時段舉行的導賞團盡量安排不同地點及路線。

524.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不能為個別人士及機構進行宣傳，因此擔心若活動表明將透過機構推出的應用程式進行，其活動目的將有偏向宣傳機構本身的嫌疑。他續指建議機構可補充其路線資料及計劃介紹甚麼的中西區風土人情，再於會後提供予委員會。

525.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活動可帶領參加者了解區內故事，認為若區議會撥款予是項活動將變相為機構的應用程式進行推廣及宣傳，亦並不合適。

526. 委員會通過要求申請機構因應委員於會上提出的建議，修改其撥款申請，並於會後把修訂後的撥款申請表供委員傳閱考慮。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下午 8 時 06 分至 8 時 07 分)

52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非政府地區團體所推行的活動共有 11 個，根據《運用中西區撥款守則》，下列 1 項活動由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舉辦，將由民政處派員強制監察：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 文件第 96/2021 號 | 中西區 HIP HOP 文化同樂日暨文化座談會 2021 | 東區律動 |

528. 主席表示根據過去做法，將抽出餘下已批出的 **10 項** 活動中不少於三分之一，即 **4 項** 活動以作監察：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 文件第 66/2021 號 | 「同 Sen 童學」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支援計劃 |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
| 文件第 68/2021 號 | 家·愛「童」行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
| 文件第 69/2021 號 | 小空間大世界 2021 社區支援計劃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
| 文件第 72/2021 號 | 穿越時空歷史寫生活動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觀龍樓社區工作辦事處 |

第 8 項：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7 分至 8 時 45 分)

529. 鄭麗琼 議員表示文件 60/2021 號及 61/2021 號的兩項慶祝國慶活動申請表內，顯示中西區區議會將為活動合辦機構並承擔部分費用，而部分地區團體的申請表內亦已把中西區區議會視為活動合辦單位，詢問秘書區議會是否需要填寫任何表格以同意作為活動合辦單位，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相關規定。

530.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規定如活動獲區議會批撥的款項佔活動總開支的八成或以上，有關活動會視作與區議會合辦，反之而言，若區議會批撥的款項佔活動總開支不足八成，區議會將為活動贊助單位。他表示有關規定一般而言會自動生效，區議會無需另行簽署文件，而由於區議會批撥的款項各佔前述兩項慶祝國慶的活動總開支不足八成，因此區議會將會成為有關活動的贊助方。

531. 鄭麗琼 議員表示她早前派發由區議會撥款購買的清潔用品套裝時，曾有半山東選區居民查詢是否不能索取有關物品，她亦特為此向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查詢有關派發事宜，發現處方只在中西區區議會的網頁上公布有關派發事宜，惟她相信居民應難以在有關網站得悉派發詳情。她續指派發地點之一的西營盤高街社區綜合大樓離半山東選區較遠，有關選區居民需要花費

不少時間特意前往索取。鄭議員表示早前的會議上委員曾表示可增撥更多資源以便安排直接送往區內大廈的相關人手及運輸服務，詢問處方是否可為接下來數星期的派發活動安排及時措施，例如去信通知有關選區內的各大廈法團有關派發地點及詳情。

532. 助理專員表示因應部分選區的議員席位出現空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把有關詳情聯同各位議員的派發方式一併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上，並已安排職員於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為中環及半山東區居民派發物資、於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為水街區居民派發物資、及於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為堅摩及觀龍區居民派發物資，因此半山東區居民無需特意前往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並相信有關做法已至為合適。助理專員續指處方將於 6 月 22 日及 7 月 5 日下午於上述 3 個地點進行派發，並呼籲有興趣人士到區議會網站留意有關詳情。

533. 葉錦龍議員表示因應何致宏先生辭任水街區區議員，早前有當區街坊向他查詢是否可索要有關清潔用品套裝，他當時亦只能呼籲有關居民向中西區民政處查詢。他續指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決議，要求處方應把有關物資直接送往出現議員席位空缺的選區內各大廈法團，若處方只執行政府眼中最好的做法，而無視有關撥款由區議會批出的事實，他認為是本末倒置。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區議會撥款的管制部門，控制區議會如何批撥款項，惟現時既然區議會通過一項較處方的方案更好的決議，要求部門執行而處方拒絕，他不解何以處方會仍然執迷不悟地堅持要求半山東選區居民需到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有關物資，而有關物資卻會被於該處辦公的公務員拿走，詢問專員是否會向其他部門首長查詢其部門人員於派發當天拿走了多少有關物資。

534. 助理專員表示就有委員早前提出處方應把有關物資直接送往出現議員席位空缺的選區內各大廈法團，她認為由於各選區區情不同，有關做法未必可行，加上民政事務總署作為區議會撥款的管制部門，有責任確保有關撥款用得其所，因此處方於考慮一籃子因素後，認為於處方轄下場地以先到先得方式派發有關物資較為合適。

535. 葉錦龍議員詢問助理專員如何確保索取有關物資的是出現議員席位空缺的選區居民。

536. 主席詢問處方是否會核實有關索取人士的住址證明。

537. 助理專員回覆指處方已於區議會網站上列明只有相關選區居民可到指定地點索取有關清潔用品套裝，派發地點附近會貼上相關告示，而職員亦會作出相應呼籲。她表示若有居民向委員作出派發事宜的查詢，委員可請有關人士瀏覽區議會網站相關內容，而現時處方並未有核實索取人士的住址證

明。

538. 葉錦龍議員表示各個區議員的處理方式不同，但他於派發有關物資時堅持要求索取人士出示住址證明，以核實其當區居民身份，不解何以處方拒絕有關做法，堅持所謂先到先得的做法，及未有安排大廈管理相關職員告知區內大廈有關派發安排，而要求居民到區議會網站自行查閱。他續指處方可仿效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為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的相關工作，於有關選區區內各大廈貼上是次派發活動的詳情告示，列明派發當日只有特定選區居民可索取有關物資，希望處方不要「耍」居民。葉議員續指現時做法只會令最後獲得有關物資的人士大多為於該處辦公的公務員，即為「自肥」，詢問是否需要廉政公署介入調查，並建議要求中西區民政處於出現議員席位空缺的選區內各大廈貼上是次派發活動的詳情海報，告知居民有關詳情。

539. 甘乃威議員表示「呢啲咁嘅政府部門」的最大問題是，若處方不同意區議會的處理方法，大可反建議其他方案並進行討論，惟現時中西區民政處卻是「唯我獨尊」，只表示「這是處方決定」，及自稱「管制人員」而認為現行做法最符合效益，因此以現有方式進行派發，並認為若然如此，處方代表不必列席於區議會會議，只需於辦公室內關上房門自行考慮如何進行派發。他續指有關資源為公帑，區議會對有關活動提出建議，處方應與委員進行討論，詢問處方是否認為部門「唯我獨尊」即可，並指處方有國安法及各種法律武器對付民選議會，因此他是「冇你符」，認為處方連派發物資均要「鬥氣」。甘議員續指處方方案並非有太大問題，而是若處方與區議會進行討論，議員可相應作出建議，例如處方未能把有關物資「派上門」，委員則建議可於有關選區內的大廈張貼海報告知居民詳情，又例如處方既表明只有特定選區居民方可到指定地點索取物資，委員則建議應查核有關住址證明，因此處方維持現時做法沒有太大問題，只需另外張貼海報及要求索取者提供住址證明即可，不解助理專員何以不與區議會進行討論、堅持與區議會對抗，及每次都要針對區議會，並詢問助理專員出席是次會議是要「搞對抗」或是跟區議會溝通，及是否其上司下達指示要助理專員充當「炮灰」。甘議員指與「呢啲咁嘅人」及現時的香港政府討論是「睇聲氣」，作為議員，區議會自當顧及公帑是否使得其所，惟處方卻不斷重覆其作為管制部門需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詢問處方是否認為於海港政府大樓派發物資，令獲得物資者大多為於大廈工作的人士屬公帑使得其所，而處方動輒便指他「搞對抗」及指他作出侮辱。他表示「呢啲咁嘅人」是否會作出回答是「罷就」，對著「啲咁嘅人」既有損自己健康，亦對事情毫無幫助，認為跟與一面牆討論無異，只會「唯我獨尊」，及表示「這是處方決定」，希望記錄在案。甘議員指就委員提出於議席出現空缺的選區大廈內張貼海報列明派發的日期、時間及詳情，及要求索取人士提供住址證明以供核實其於該區居住的兩項建議，是建基於處方所謂「最合適方案」之上，令處方知道「咁先至係有效」。

540. 鄭麗琼議員表示按處方安排，水街區居民需自西邊街前往東邊街的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索取有關物資，惟有關物資較重，認為做人應有良心，並指區議會撥出數十萬元資源，她卻未能得悉有關活動的財政狀況及成本，認為除非有關資源不足，否則處方應就委員建議，於接下來的派發行動安排車輛及人手直接派送有關物資至特定選區內大廈，要求管理處協助派發，其數量可按大廈內戶數調整。她續指曾有中環及半山東選區的大廈法團主席向她投訴居民需到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物資的安排，她認為處方現行做法只會令非派送對象的人士大量拿取有關物資，詢問有關安排是否令撥款用得其所。鄭議員表示處方既負責地區行政，則應想辦法協助議席空缺的選區居民，並指相較西營盤高街社區綜合大樓，處方轄下應有其他地點較近水街選區居民，例如前西區裁判法院，因此建議處方於有關地點為水街居民派發物資，並核實其居民身份，以確保索取人士為活動原先目標對象。

541. 助理專員表示在宣傳方面，處方已把向議席出缺的選區居民派發物資的詳情聯同在任議員的派發方式一併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上，加上各選區區情不一，向每棟大廈貼上海報或告知其法團未必為合適的做法，相信現時一併上載資料至網頁為統一和合適的宣傳方式。她續指在派發物資的安排上，處方曾探討委員建議直接派送物資至指定選區大廈的可行性，惟由於各選區區情及大廈數量不同，加上處方難以聯絡「三無」大廈，因此現時難以執行有關建議。就委員指處方可於前西區裁判法院向水街區居民派發物資，助理專員表示由於處方已於網站上列明是次派發物資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為免居民未能及時留意有關改動而有所誤會及撲空，不建議現時改變有關安排，惟處方可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有關建議。

542. 副主席表示相信區內有不少居民會每天留意區議會網站，因此若處方修改有關派送安排，居民應會留意得到。

543. 主席表示處方一方面表示已於區議會網站上公告有關派送安排而拒絕向個別大廈張貼海報，另一方面卻擔心居民未必留意網站資訊而得悉派發安排的更改，他認為是自相矛盾。他續指區內長者未必會懂得瀏覽區議會網站，因此委員要求處方安排人手到指定選區內的大廈張貼告示十分合理，認為處方可發信告知有關大廈法團或管理處有關派發安排，並表示處方行政上的諮詢工作做得非常差，相信若處方早前願意就有關派發事宜與區議會討論，便無需於是次會議浪費太多時間討論。

544. 葉錦龍議員表示助理專員曾指由於並非每位委員均曾於其選區內各大廈張貼告示，因此認為處方無需執行有關建議，他表示區議員需得到大廈管理單位同意方可張貼海報，惟相信各大廈會因為有關告示由政府發出而協助張貼。他續指若處方認為應統一每區的派發安排，則應先收集各委員於其選區內大廈張貼有關告示的數目，再取其平均數，於議席空缺的選區內大廈

張貼同樣數字的海報。葉議員續指處方表示已於區議會網站上公告有關安排，另一方面卻擔心居民未必會留意網站資訊，他希望處方不要自相矛盾，並指不清楚處方考慮的所謂「一籃子」因素為何，認為現時區議會是因應其決議而要求處方執行其內容。他表示區議會只是希望令居民得悉如何索取以屬於公帑的區議會撥款所購買的物資安排，處方亦應想方法盡量令居民獲取有關資訊。葉議員表示處方現時只選擇於距離各有需要選區較遠的處所為當區居民派發物資，卻只於區議會網站公報有關安排，相信有關選區長者是「多得處方唔少」，並詢問若他呼籲有關選區居民直接致電處方職員，是否會因而被指阻礙政府施政而觸犯國安法。他指若處方不希望議員犯法，則應「做應做嘅嘢」，市民亦不會埋怨，並指雖然各議員恪守有關物資只能向其選區居民派發的原則，但由於處方派發方式不公，令即使議席空缺的選區居民向議員索取有關物資，議員亦只能拒絕。他指區議會只是希望居民有更健康的生活及潔淨的社區以對抗疫症，惟處方現時的做法是帶頭反對抗疫，希望處方明白委員提出的意見是要求處方執行決議，而非建議。

545. 主席總結其他委員意見，要求中西區民政處於議席空缺的選區大廈張貼告示及核實索取人士住址證明，詢問處方能否承諾執行有關要求，及會否詢問相關大廈管理單位可否讓處方張貼相關海報及告示。

546. 助理專員表示一如她早前所指，處方已就有關派發安排於區議會網站上公開，因此若議席出現空缺的選區居民向委員查詢有關派發詳情，委員可請居民瀏覽相關網頁，並指若居民致電處方查詢熱線，相關職員亦可協助解答相關疑問，惟由於部分大廈為私人地方，處方並不能自行張貼有關告示。她亦補充指現時有關項目的預算餘下可動用款項為 200 多元，希望委員備悉。

547. 主席表示明白處方若需逐一派送有關物資至指定選區內大廈有其難度，惟對於處方拒絕於有關大廈貼出告示表示失望。

548. 鄭麗琼議員表示 200 多元餘額應可購買足夠郵票，處方可動用有關餘額向半山東區內大廈發出信件告知有關派發安排。

549. 葉錦龍議員認為區議會既已撥出資源服務區內居民，現時只是要求中西區民政處執行區議會的決定事項，因此相信委員的方案應屬「要求」而非「建議」。他續指縱使處方多次強調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惟有關撥款由區議會批出，認為處方應執行區議會通過的派發方式，並指對於有這樣的政府，他是「戩有關選區及香港居民慘」，亦不知道還有甚麼方法可協助有關居民公平的索取有關物資，詢問若助理專員是有關選區居民會作何感想。

550. 助理專員指明白部分居民未必懂得瀏覽區議會網站，因此相關居民可致電處方查詢熱線，並指發信通知有關指定選區大廈會有不少問題，例如

「三無」大廈未有相關聯絡資訊可提供，因此相信現時統一將所有選區的派發方式於網站公佈的做法較為合適。

551. 鄭麗琼議員請助理專員告知可供中環、半山東、水街、堅摩及觀龍的選區居民致電查詢的熱線號碼。

552. 葉錦龍議員認為處方可為其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活動安排於區內大廈張貼告示，卻拒絕為區議會活動執行類似安排是十分離譜。

553. 任嘉兒議員表示即使處方於區議會網站上公佈有關安排，惟若居民未有瀏覽有關頁面已不能得悉有關措施，並指處方如何宣傳令居民得悉其查詢熱線亦是另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她指委員會現時是具體要求處方執行早前主席總結的各項要求，若處方未能做到即為拒絕協助及阻撓區議會運作，是為失職及失責。

554. 助理專員指中西區民政處的一般查詢熱線為 2189 2819。

555.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號碼應為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熱線，協助及解答居民就宣誓及索取不同表格等事宜，詢問是否可提供其他職員的聯絡電話，以免街坊致電錯誤號碼。

556. 助理專員指有關號碼為處方的一般查詢熱線，若居民需要查詢有關派發事宜亦可致電該熱線。

557. 鄭麗琼議員請中環、半山東、水街、堅摩及觀龍的選區居民留意，可致電該熱線號碼要求中西區民政處預留有關清潔物資。

558. 委員會經表決後，通過一項臨時動議。

[會後補註：由於政府認為有關臨時動議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並不相符，所以，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紀錄及上載有關錄音。]

第 9 項：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8 時 45 分至 8 時 46 分)

559.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日期為 9 月 30 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8 日。

560. 會議於下午 8 時 46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通過

主席: 彭家浩議員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